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PINGSHAN DISTRICT, SHENZHEN MUNICIPALITY

2020

第2期（总第8期）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坪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编

2020年第2期（总第8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政府物业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深坪府〔2020〕18号）	（1）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股份合作公司“三资”管理和公开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深坪府规〔2020〕2号）	（21）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坪府办规〔2020〕5号）	（26）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坪府办规〔2020〕6号）	（33）

〔部门文件〕

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坪山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 （深坪应急规〔2020〕2号）	（49）
---	------

〔政策解读〕

《深圳市坪山区政府物业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58）
《关于加强股份合作公司“三资”管理和公开的指导意见》政策解读	（62）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65）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政策解读	（67）
《坪山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70）

电话：0755-28318385

网址：www.szpsq.gov.cn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12号5楼515办公室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PINGSHAN DISTRICT, SHENZHEN MUNICIPALITY

Compiled by the Government Service Data Bureau of Pingshan District, Shenzhen Municipality

Issue No. 2 Serial No. 8

CONTENTS

[Documents Releas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Pingshan District]

Not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Pingshan Distric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on Supervising and Managing Government Property Assets of Pingshan
District Government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1)

Shenpingfu [2020] No. 18

Not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Pingshan Distric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Guidelines
on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and Disclosure of the "Three Assets" of Joint Stock
Companies(21)

Shenpingfugui [2020] No. 2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Pingshan Distric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Special Funds for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in Pingshan District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26)

Shenpingfubangui [2020] No. 5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Pingshan Distric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in
Pingshan District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33)

Shenpingfubangui [2020] No. 6

[Documents Released by Government Departments]

Notice of the Pingshan District Emergency Management Bureau on Interim Measures
of Pingshan Safety Risk Classification Management(49)

Shenpingyingjigui [2020] No. 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authentic only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Tel: 0755-28318385

Website: www.szpsq.gov.cn

Add: Room 515, 5/F, 12 Jinniu Road West, Pingshan District, Shenzhen

【 Policy Interpretation 】

Interpretation of the Interim Measures on Supervising and Managing Government Property Assets of Pingshan District Government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58)
Interpretation of the Guidelines on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and Disclosure of the "Three Assets" of Joint Stock Companies.....	(62)
Interpretat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n Special Funds for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in Pingshan District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65)
Interpretation of the Measures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in Pingshan District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67)
Interpretation of the Interim Measures of Pingshan District on Safety Risk Classification Management	(7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authentic only in the Chinese language.

Tel: 0755-28318385

Website: www.szpsq.gov.cn

Add:Room 515, 5/F, 12 Jinniu Road West, Pingshan District, Shenzhen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政府物业资产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深坪府〔2020〕18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深圳市坪山区政府物业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反映。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2020年5月6日

深圳市坪山区政府物业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物业资产管理，保证政府物业资产的安全、合理使用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坪山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物业资产是指坪山区党政机关、街道办事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下简称“行政事业单位”），利用财政资金、上级拨款、自有资金建购的，以及通过行政调拨、规划配套、行政罚没、社会捐赠、城市更新配建、土地整备（征收）、合作合资、企业剥离改制等方式取得的物业资产，包括国有土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含办公用房、住宅、商业用房、仓库车库、文教卫体用房、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用房、产业用房，及其附属设施及配套宿舍）等资产。

上级委托管理或其他由坪山区政府各部门实质管理使用的各类物业资产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三条 坪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国资局”）根据区政府授权统

筹管理全区政府物业，负责制定区政府物业资产的管理规章，建立健全区政府物业固定资产管理台账，监管区政府物业资产的使用和处置。

第四条 各主管部门是区政府物业资产的产权接收、登记主体及使用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向不动产产权登记机关申办政府物业资产的产权手续，包括产权登记、产权变更、产权注销等，同时将相关情况报区国资局登记备案；负责会同区国资局共同制定所管理政府物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五条 政府物业使用单位是政府物业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履行安全管理义务、承担安全管理责任；负责向区国资局、主管部门报送政府物业资产使用情况。

第六条 区财政局负责政府物业处置审批及其他相关职能事项。

区审计局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对政府物业资产的使用管理和经营活动进行监督。

第七条 政府物业资产经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政府物业资产的各项收益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纳入预算管理，缴入区本级国库；相关支出在政府物业资产主管部门的部门预算和政府投资计划中统筹安排。

第八条 政府物业实行分类管理。

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是区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的主管部门，负责区机关办公物业、值班用房的分配和管理，统筹区机关办公用房规划，监督管理区机关办公场所物业服务。

各街道办事处是街道办公用房的主管部门，负责街道机关及下属机构的办公用房的调配工作。

区投资推广服务署是产业用房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全区产业空间。

区住房保障中心是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社区公配物业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辖区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公建配套设施的管理和使用。

其他业务类用房原则上由行业主管部门为主管部门。其中，在小区中配套建设的幼儿园等教育用房由区住房保障中心作为主管部门统一接收，统一登记，按社区公配物业管理细则委托区教育局使用管理，其规划建设管理阶段分工在社区公配物业管理细则明确。

第二章 政府社区公配物业和产业用房规划建设

第九条 社区配套和公共服务用房（以下简称“社区公配物业”）与产业用房统称

政府配套设施。

政府社区公配物业是指市、区规划国土部门、城市更新主管部门与开发建设单位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或其他文件中约定由开发建设单位在小区中配套建设的各类公共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幼儿园、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居委会、社区工作（服务）站、文体活动场所、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警务室、邮政所、垃圾收集站、垃圾中转（转运）站、公共厕所、再生资源回收站以及根据区住房建设发展需要纳入社区公配物业管理的其他物业。

小区红线内的道路、绿地、广场不属于社区公配物业范围。另有约定的除外。

产业用房是指项目规划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约定由开发建设单位建设的、为产业发展提供服务的配套设施, 主要包括产权归坪山区政府的产业用房、产业配套用房等。

第十条 辖区内新建的房地产及城市更新等项目, 主管部门对产权归政府的配套设施的规划和建设行使监管权。

第十一条 主管部门应及时向区国资局报送政府配套设施的规划和建设情况。

第三章 政府物业资产的接收和产权登记

第十二条 各主管部门是区政府物业资产的产权接收、登记主体, 负责向不动产产权登记机关申办政府物业资产的产权手续, 权利人原则上登记为主管部门, 同时向区国资局申请政府物业产权登记备案。主管部门应保证物业资料和产权信息真实、完整和有效, 不得瞒报、漏报。

区国资局负责建立健全区政府物业固定资产管理台账。各主管部门负责做好分类政府物业固定资产管理台账。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物业资产项目, 建设单位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项目财务决算后 20 个工作日内, 将物业资产报建、验收、决算等相关资料移交主管部门。移交程序如下:

（一）建设单位通知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参与竣工验收。

（二）验收合格并完成项目财务决算后, 建设单位填写《坪山区政府物业资产移交表》, 并向主管部门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 用地规划许可证或相关批复文件;

2.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
3. 图纸及电子文档；
4. 竣工验收资料；
5. 竣工测绘报告；
6. 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7. 设施设备清单、使用说明书及质量保修文件；
8. 移交协议书；
9. 其他相关资料。

（三）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根据物业资料和设施设备清单现场查验物业、设施设备数量及状况，符合移交条件的，办理物业交接手续；不符合移交条件的，建设单位整改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

（四）建设单位暂时无法提供完整物业资料的，须列明未交资料的详细清单，并注明补交资料的具体时间。

（五）物业移交后，工程或设施设备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建设单位联系施工单位进行维修；超过保修期的，由主管部门或使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建设单位应予以配合。

（六）形成固定资产的政府物业，建设单位应配合主管部门办理政府物业固定资产账务登记手续及配合区国资局更新完善政府物业固定资产管理台账。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政府物业，主管部门收齐相关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不动产登记机关申办产权登记手续。

主管部门应在完成不动产登记手续后，及时向区国资局申请产权登记备案，提交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内容及产权证明文件，并负责组织建设单位和物业使用单位办理后续实物交接手续。

第十五条 区行政事业单位通过行政罚没、社会捐赠、土地整备（征收）、企业剥离改制、合作合资等途径取得产权并归属区政府的物业资产，由移交部门负责完善手续后，提请区国资局会同各主管部门对物业资产的性质和用途进行界定，经区政府同意后确定接收主管部门。接收主管部门确定后，移交单位形成移交方案，及时办理产权和实物移交。

第十六条 以行政调拨、行政罚没、社会捐赠、土地整备（征收）、企业剥离改制等形式移交政府的物业，具体程序：

（一）移交单位与主管部门签订《移交协议书》，并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 相关批复文件；
2. 用地规划许可证；
3.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
4. 图纸及电子文档；
5. 竣工验收资料；
6. 竣工测绘报告；
7. 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8. 设施设备清单、使用说明书及质量保修文件；
9. 其他相关资料。

（二）移交单位、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根据物业资料和设施设备清单现场查验物业、设施设备数量及状况，办理物业交接手续。

（三）移交物业已出租的，移交单位应与原承租方结清所有费用。符合租赁条件的，移交单位应配合主管部门变更租赁合同主体；不符合租赁条件的，移交单位终止租赁合同，将物业清空后移交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以行政调拨、行政罚没、社会捐赠、土地整备（征收）、企业剥离改制等形式移交政府的物业，主管部门收齐政府物业相关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不动产登记机关申办产权登记手续。

主管部门应在产权登记手续完成后及时向区国资局申请产权登记备案，提交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内容以及产权证明文件。

行政罚没物业的产权登记备案，还应向区国资局提交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复印件。

第十八条 产权属政府的配套设施，主管部门不明确的，由区国资局明确使用用途及建议接收主管部门，报区政府审定。接收主管部门确定后，应主动会同移交单位制定移交方案，及时办理产权和实物接收。

第十九条 产权属政府的配套设施的移交，具体程序：

（一）开发建设单位向主管部门提交移交物业书面申请，属于清理移交物业的，主管部门向移交单位发出移交物业通知，移交物业须提供以下资料：

1. 用地规划许可证或相关批复文件；

2.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
3. 图纸及电子文档；
4. 竣工验收资料；
5. 规划验收合格证；
6. 竣工测绘报告；
7. 工程结算资料；
8. 移交单位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
9. 深圳市房地产登记申请表；
10. 设施设备清单、使用说明书及质量保修文件；
11. 其他相关资料。

（二）主管部门对移交单位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核，自审核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核查；审核不合格的，退回移交单位补充完善资料。

（三）符合要求的，主管部门自现场核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与移交单位签订《移交协议书》。

（四）有偿移交的，主管部门将物业资料提交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价格核算，报区政府批准购置立项后 20 个工作日内与移交单位签订《移交协议书》。

（五）移交物业被擅自改变结构或不符合使用要求的，主管部门自现场核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移交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并恢复物业原状，整改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签订《移交协议书》；整改不合格的，报规划国土部门按规定处理。

（六）移交物业被挪用、占用的，主管部门自现场核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发出《整改通知书》限期清空，整改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签订《移交协议书》；整改不合格的，报规划国土部门按规定处理。

（七）移交物业已出租的，主管部门与移交单位签订《移交协议书》，变更租赁合同主体，由主管部门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租金收入上缴区财政。

第二十条 产权属政府的配套设施物业，主管部门收齐政府物业相关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不动产产权登记机关申办产权登记手续。

主管部门应在产权登记手续完成后及时向区国资局申请产权登记备案，并提交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内容、《移交协议书》及产权证明文件。

第二十一条 引入社会资本兴建的政府物业或设施，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并完成财务决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区国资局申请产权登记备案，并提交以下资料：

- （一）用地规划许可证或相关批复文件；
- （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
- （三）批准文件；
- （四）图纸及电子文档；
- （五）竣工验收资料；
- （六）竣工测绘报告；
- （七）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 （八）工程结算资料；
- （九）合作方营业执照及法人证明文件；
- （十）合作协议书；
- （十一）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二条 主管部门向不动产产权登记部门申办产权登记，包括产权变更登记和产权转移登记，权利人登记为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政府物业产权变更登记包含下列情形：

- （一）房地产用途改变的；
- （二）权利人名称发生变化的；
- （三）房地产坐落地名称或房地产名称发生变化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产权变更登记情形。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产权变更登记须提交以下资料：

- （一）深圳市房地产登记申请表；
- （二）房地产权利证书；
- （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任命文件；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七）移交协议书；
- （八）改变房地产用途的，应提交主管部门同意改变用途的批准文件等；改变权利人名称的，应提交相关批准文件；
- （九）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十五条 政府物业产权转移登记包含以下情形：

- （一）买卖；
- （二）置换；
- （三）企业改制剥离；
- （四）有偿移交的；
- （五）共有房地产分割；
- （六）法院判决、裁定的强制性转移；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产权转移登记须提交以下资料：

- （一）深圳市房地产登记申请表；
- （二）房地产权利证书；
- （三）组织机构代码证；
- （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任命文件；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七）买卖合同、置换协议、移交协议书、产权分割协议书、已生效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行政决定书等；
- （八）企业改制剥离的，需提交改制剥离文件；
- （九）其他相关资料。

第四章 政府物业资产的购置与社会物业的租用

第二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置、租用物业属于政府采购行为，购置、租用物业纳入政府集中采购范围的，应当依法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程序办理；属于自行采购范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规范采购程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实施。

第二十八条 主管部门以成本价购置政府配套设施的，应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价格核算。

第二十九条 主管部门购置物业的，除以下情形外，应开展价格评估。

- （一）购置物业产权属区属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的，主管部门可通过谈判确定购置价格；

（二）以不超过规划国土部门的销售备案价格或指导价购买一手商品房；

（三）因选址困难、房源紧缺、任务急重等原因需要购置物业的，如产权人报价与主管部门的评估价格差距较大，无法达成购置意向的，主管部门征求区国资局意见后，专题报区政府按一事一议审定；

（四）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购置物业的按照挂牌价购置，通过法院拍卖途径购置物业的，按照拍卖价购置。

第三十条 购置物业的程序：

（一）需求单位根据有关文件及业务需求选址，与产权人达成初步价格意向后，向主管部门申报购置并提供相关产权资料；主管部门提出购置需求的，由主管部门与产权人洽谈购置意向。

（二）主管部门研究通过收购意向后，委托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与产权人商定《交易协议》后拟定收购方案，分别征求区发改局、财政局、国资局意见后报区政府审定并申请下达资金计划。

（三）主管部门根据区政府下达的投资计划与产权人签订《交易协议》和《银行第三方资金监管协议》，同时到房地产登记部门办理不动产权证过户手续。

保障性住房、人才住房建设按照市、区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购置的物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产权证明（回购原利用区政府用地与他人合作开发建设的物业除外）；
- （二）符合安全使用标准；
- （三）产权共有人同意；
- （四）无涉及产权、租赁、装修等方面的纠纷和诉讼；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租用、借用社会物业，应就必要性和合规性提出相应的理由和依据，以满足基本使用需求为前提，坚持集约、高效原则。

第三十三条 需求单位根据用房需求选址，与出租、出借方达成初步意向后书面报主管部门审核。租用、借用社会物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产权资料；
- （二）符合消防规定与安全使用标准；
- （三）无涉及产权、租赁、装修等纠纷和诉讼；
- （四）共有产权人同意；

（五）卫生、养老等用房，需求单位须征求物业所在社区意见。

第三十四条 租用社会物业的，主管部门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租用物业进行评估或参考市场指导价，提出租用方案征求区国资局意见后报区政府审定。经批准同意的，主管部门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

第三十五条 借用社会物业的，需求单位与出借方达成初步意向报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与出借方签订借用物业协议。

第三十六条 续租社会物业的，使用单位应在租赁合同到期前 6 个月与出租方达成续租意向，向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主管部门聘请专业机构进行评估或参考市场指导价，与出租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后报区政府审定。使用单位在合同期满前 6 个月未书面向主管部门提出续租申请的，视为不再续租，并应按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搬离。

第三十七条 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主管部门收回租用、借用物业，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使用单位承担：

- （一）擅自改变物业结构或用途的；
- （二）擅自对物业进行改建、扩建的；
- （三）擅自将物业转租的；
- （四）故意损坏物业的；
- （五）空置浪费、超面积使用物业的；
- （六）其他不符合使用规定的。

第五章 政府物业资产的调配

第三十八条 区国资局统筹调配政府物业，按政府物业资产分类授权各主管部门管理，并可根据需要收回物业的管理权或跨分类调配使用。

第三十九条 主管部门调配政府物业，实行授权使用。需求单位应书面向主管部门提交使用物业申请，经核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投入使用，不得改变授权用途。

第四十条 政府物业授权给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事业单位使用，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授权单位。

使用单位为非行政事业单位的，由主管部门提出委托方案，征求区国资局意见后报区政府审定，主管部门办理授权使用手续并签订协议书，受委托单位负责履行安全使用和规范管理职责。

第四十一条 自筹经费或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申请使用政府物业，实行有偿使用，由主管部门收取租金，上缴区财政。申请无偿使用的，由主管部门提出方案，经区国资局审核、区政府审定后，办理授权使用手续。

第四十二条 使用单位如发生分立、合并、搬迁、更名或撤销等情形，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到主管部门办理授权变更手续。

第四十三条 使用单位应严格按照授权用途使用政府物业，并负责消防安全、维修维护等日常管理工作，办公用房按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相关规定执行；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使用单位不得改变物业用途或出租、出借物业。

第四十四条 主管部门不定期对授权使用物业进行现场核查，使用单位未按授权用途使用的，主管部门书面通知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主管部门可收回物业使用权。

第四十五条 因统筹使用需要，主管部门拟收回已授权物业，应提前通知使用单位，使用单位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物业交还主管部门。

第四十六条 主管部门应于政府物业资产授权使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区国资局报备。

第六章 政府物业资产的出租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物业出租，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保证履行行政职能和完成事业任务的前提下，经批准将本单位占有、使用的物业（含暂未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但权属事实清晰的物业），部分或者全部租赁给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使用（下称承租人），并收取租金的行为。政府物业资产原则上不对外出租，确需出租的，应按本办法本章规定执行。

行政事业单位以委托经营、承包经营或者联营等名义将物业交由他人使用，实际不承担经营风险而获取收益的，视同出租行为，应按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引入社会机构运营的政府物业，由主管部门制定运营方案，按“一事一议”报区政府批准后，授权承办单位使用，并与承办单位签订运营监管协议，履行监管义务。运营监管协议应明确运营管理模式、管理费用等。

第四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将存量公有住房出租给本单位干部职工（含离退休人员）使用，为其提供基本住所、解决住房困难的，按照市、区政府相关房改政策执行，不

适用本办法。

住房保障部门代政府管理的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出租给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单位，按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办法，但其配建的商业物业及配套设施应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产业用房出租管理由主管部门另行制定，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九条 政府物业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出租：

- （一）已被依法查封；
- （二）经鉴定为危险建筑；
- （三）权属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
- （四）未依法取得相关产权共有人同意；
- （五）利用财政性资金向社会租来的物业（不含采用融资租入方式取得的物业）；
- （六）党政机关（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办公用房；
- （七）法律、法规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政府物业对外出租有公开招租和非公开招租两种方式。

本办法所称公开招租是指行政事业单位通过区国资局认可的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外出租的交易方式。其他非通过区国资局认可的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外出租的均视为非公开招租。交易平台名单由区国资局另行通知明确。

第五十一条 主管部门对其占有、使用的政府物业对外出租承担主体责任，负责按照规定办理本单位物业出租事项的报批、招租、合同签订、备案等手续，对出租物业进行跟踪管理，按规定及时收缴租金，及时催收欠缴租金，保障物业的安全完整，确保出租行为合规合法。主管部门应制定本单位内部政府物业对外出租审批流程。

第五十二条 政府物业原则上应采取公开招租的方式，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后应重新公开招租，本办法另有规定除外。

主管部门可以选择以下方式作为公开招租底价的确定依据：

- （一）深圳市房屋租赁指导价；
- （二）评估方式确定的出租底价；
- （三）上一轮合同的期末租金价格。

经公开招租投标申请人只有 2 家（人）的，可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承租人。当投标申请人仅有 1 家时，应当经区国资局批准，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单位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可按照公开招租挂牌条件将该物业出租给唯一报

名者。

经公开招租无报名者，可逐步按不超过 10% 的幅度调低出租底价后重新公开招租，累计调低出租底价达 30% 仍无报名者，收回物业另行处理。

第五十三条 政府物业出租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审批可以采取非公开方式招租：

（一）涉及国计民生、文物保护、公共安全、公共卫生或社会秩序等特殊要求或具有公益性的物业出租；

（二）党政机关（不含事业单位）将本机关物业出租给下属单位（含原改制转企或应脱钩未脱钩的下办企业）的；

（三）政府物业出租给区属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的；

（四）出租期限在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下同）的临时物业出租；

（五）涉密或侦查工作需要的物业出租；

（六）其他经区政府同意的特殊物业出租。

单位不得故意拆分租期，以规避公开招租。

非公开招租的物业出租价格，由主管部门按照第五十二条公开招租底价为基础确定。其中，确因工作需要，出租价格可低于底价，但需作出书面说明，出租价格由主管部门党组会或办公会研究决定。

经审批采用非公开招租的物业，应在合同中明确承租人不得转租。若发现转租，主管部门应解除合同，收回物业。

第五十四条 采取公开招租方式出租的，出租方案经区国资局审批同意后即可实施招租。

采取非公开招租方式出租的，由各主管部门提出出租方案，符合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六）项的报区国资局审批，其他情形经区国资局审核后报区政府审批，审批完成后由各主管部门报财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五条 主管部门物业出租应作为本单位重大事项，在出租前，先进行内部研究决策，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形成出租方案。

主管部门物业申报出租应当向区国资局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一）出租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出租物业的地理位置、产权情况、实物现状、出租理由、招租方式、出租面积、出租期限、月租金评估价或底价、是否以物业为主体对外委托运营等。

（二）公开招租的，提供出租物业底价依据；非公开招租的，提供出租物业租金价格依据。

（三）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或其他权属证明材料；无任何权属证明材料的，可提供单位承诺函。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包括共有产权人同意出租的证明、采取非公开方式招租的意向承租方的法人证明或企业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意向协议等。

（五）政府物业对外出租原则上不得针对承租方设置资格条件，若确需设置的，不得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所设资格条件内容应附本单位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意见及政府法律顾问意见。

第五十六条 主管部门应在取得同意物业出租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批复意见实施招租。成功招租后，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

第五十七条 主管部门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后，10 个工作日内将租赁合同报区国资局备案，同时应当对出租物业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收缴租金、及时制止承租人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对因承租人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租赁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或合同被终止的，出租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保护国有权益不受侵害，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区国资局备案，收取的违约金视同租金收入管理。

第五十八条 物业租赁合同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条款：

- （一）租赁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物业坐落、面积、结构、装修、附属设施和设备状况；
- （三）租赁用途、期限；
- （四）租金标准和租金调整的时间、幅度以及租金的支付时间和方式；
- （五）物业交付日期；
- （六）物业使用要求和修缮责任；
- （七）物业安全管理工作内容及责任；
- （八）物业转租的约定；
- （九）物业返还时状态和增添物的处置；
- （十）变更、解除合同的条件；
- （十一）违约责任；
- （十二）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 （十三）合同的法律适用（特别是承租人为外国自然人或机构时）；

（十四）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条款。

第五十九条 租赁合同一旦签订生效，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因重大情况需要变更租赁合同的，由区国资局审批。变更内容涉及租赁面积、租赁价格、租赁期限等核心条款的，单位应按新的出租事项，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租人需要增加租赁面积或延长租赁期限，单位应按新的出租事项，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

在物业出租期间，出租单位因发生分立、合并、解散、被撤销的，由物业接收单位承接原租赁合同，接收单位应当做好工作衔接，及时变更租赁合同，并将合同变更情况报区国资局备案。

第六十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的，主管部门可以依法解除合同，收回出租的物业：

（一）承租人未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物业的性质使用租赁物业，致使租赁物业受到损失的；

（二）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

（三）经催收承租人仍逾期不支付租金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可以收回物业的情形。

由此造成的损失，主管部门应积极向承租人追索。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部门应及时提出变更或解除租赁合同，以维护国有资产合法权益：

（一）因法律、法规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租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二）因城市规划或城市更新改造需要拆迁的；

（三）相关事项已经合同约定或当事人协商一致但未能履行的。

第六十二条 主管部门物业租赁合同中应当特别载明合同终止情形及免责条款，如市政建设需要搬迁、土地被收储、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或单位改制等情形，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三条 物业租赁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5 年，特殊情况不超过 10 年，经区政府批准的重大事项可适当延长租期，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租期超过 2 年的，主管部门应在租赁合同中约定每年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按一定比例调整租金。

第六十四条 首次承租经营性政府物业的，免租装修期从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具体如下：

- （一）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含本数)以下的, 不超过 1 个月;
- （二）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 500 平方米(含本数)以下的, 不超过 2 个月;
- （三）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 2000 平方米(含本数)以下的, 不超过 3 个月;
- （四）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 4000 平方米(含本数)以下的, 不超过 4 个月;
- （五）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以上 6000 平方米(含本数)以下的, 不超过 5 个月;
- （六）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以上的, 不超过 6 个月。

将政府物业资产出租作为中央、省、市、区重大民生项目，装修免租期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租赁合同到期后，出租物业由出租单位依照合同约定收回。如物业仍需对外出租的，出租单位应当提前 3 个月按照新的出租事项报批。

在原出租期限已到，但新的招租工作尚未完成期间内，原租赁合同可继续执行，执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租金按原合同支付。

承租人在物业租赁期内退租的，主管部门按合同约定收回物业，并重新公开招租。

第六十六条 物业承租人应与主管部门签订《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书》《安全生产和维稳责任书》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文书，明确约定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十七条 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不得以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等国有资产改变用途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担保。法律、法规、规章有其他规定的，遵照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主管部门应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会同使用单位填报《坪山区经营性政府物业租赁情况一览表》报区国资局备案。

第七章 政府物业固定资产登记管理

第六十九条 区国资局建立健全区政府物业固定资产管理台账。各主管部门负责办理资产账务登记和管理。产权尚未移交主管部门的，由资产使用单位负责账务登记。

各物业使用单位和各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区国资局做好政府物业固定资产台账管理工作。各物业使用单位应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做好政府物业资产的账务登记和分类台账管理工作。

第七十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政府物业资产，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账务登记手续；涉及产权转移的政府物业资产，应在收到调拨批复后办理政府物业资产账务

登记，同时向区国资局办理固定资产产权登记；社区公配物业中不需办理产权移交手续的政府物业资产，在实物移交时做好备查账登记工作，产权登记完成后办理政府物业资产账务登记，同时向区国资局办理固定资产产权登记。

第七十一条 经批准处置的政府物业资产，主管部门应会同使用单位按规定办理处置手续，根据处置结果做好政府物业资产账务处理，并向区国资局申请办理固定资产产权登记变更。

区国资局应定期组织政府物业资产清点核查，做到变更及时，账物相符。

第八章 政府物业维修养护

第七十二条 政府物业资产的日常管养及装修维护由使用单位负责，办公用房按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移交和城市更新配建的社区公配物业、政府产业用房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开发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向有关部门缴交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经营性政府物业资产的零星维修及日常管养、装修由物业承租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涉及房屋主体结构、外墙渗漏或公用设施的维修项目，由主管部门负责，所需经费按规定向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申请立项或核拨。

授权区行政事业单位无偿使用的办公用房，业务用房和政府配套设施，涉及房屋维修、装修及改造的，所需经费由物业使用单位按规定向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申请立项或核拨。

第七十四条 政府物业资产的房屋本体维修、公共设施维修，以及办公用房、公共场馆、公益设施的装饰改造等项目，按坪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五条 主管部门或授权使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选聘物业服务单位实施管理，使用单位负责缴交使用物业的相关费用。

第七十六条 主管部门与承租方或使用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已出租的政府物业由承租方负责消防和生产安全，授权使用物业由使用单位负责消防和生产安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政府物业的日常管理应由管理服务单位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防治等工作。

第七十七条 政府物业的装修、维修、维护及改造等, 具体程序如下:

(一) 主管部门负责直接管理的政府物业的装修、维修、维护及改造等。

(二) 授权使用的政府物业由使用单位负责装修、维修、维护及改造等, 涉及物业主体结构的维修, 使用单位须提供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意见, 经主管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 所需费用由使用单位负责。

(三) 已出租的政府物业的装修、维修、维护及改造等, 由承租方提交装修、维修、维护或改造方案, 经主管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 所需费用由承租方负责。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等, 已缴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项目, 主管部门可依据有关规定申请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未缴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项目, 主管部门可依据有关规定申请使用部门预算费用或向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申请专项费用。

第九章 政府物业的安全管理

第七十八条 政府物业资产使用单位是物业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履行安全管理义务、承担安全管理责任。

第七十九条 主管部门对政府物业资产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管, 对违规行为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对于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 应及时通报区安全主管部门和辖区街道办。

第八十条 政府物业资产的使用单位应配合区相关部门的安全检查工作, 对照安全管理有关规定进行自查、自改、自报备案, 并对存在的问题按要求落实整改。

政府物业资产使用单位对于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 主管部门可按规定终止租赁或委托管理合同。

第十章 政府物业资产处置

第八十一条 政府物业资产处置是指政府物业的产权转移和产权核销等行为, 处置类别包括: 无偿转让、有偿转让、置换、报废、报损等。

第八十二条 政府物业资产处置的范围包括:

(一) 闲置物业资产;

(二) 安全原因并经科学论证, 确需拆除、报废的物业资产;

- （三）因城市规划或因规划统筹需要城市更新进行拆除或改造的物业资产；
- （四）因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灭失的物业资产；
- （五）根据法律、法规或国家、省、市政策规定需要处置的物业资产；
- （六）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占有、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 （七）因其他原因需要处置的物业资产。

符合本条范围的，由主管部门提出政府物业资产处置方案，经区国资局审核后，按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有关规定报批。

第八十三条 政府物业资产处置须提交以下资料：

- （一）处置申请；
- （二）单位分立、合并、撤销、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批准文件；
- （三）物业原始凭证；
- （四）技术部门鉴定意见；
- （五）评估或审计报告；
- （六）物业产权资料；
- （七）物业建筑资料；
- （八）其他相关资料。

第八十四条 主管部门处置政府物业资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文件要求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按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有关规定报区财政局备案或复核。

经审定同意处置的，按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有关规定，报区财政部门办理资产处置手续，收入上缴区财政。

第十一章 政府物业资产责任追究

第八十五条 政府物业资产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主管部门和具体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维护其安全和完整。

第八十六条 政府物业资产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报请区国资局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报请区政府责令改正：

- （一）弄虚作假，隐瞒政府物业资产不报的；

- （二）擅自将政府物业资产转借给其他单位使用的；
- （三）擅自改变政府物业资产使用功能，从事与规定用途无关的活动的；
- （四）擅自利用政府物业资产进行经营活动的；
- （五）未按规定履行其职责，对政府物业资产管理不善，造成政府物业资产重大损失、流失的；
- （六）不按规定权限招租、维修和处置政府物业资产的；
- （七）在招租项目和维修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 （八）在经营活动中，以各种名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九）未按区相关政策违规使用政府产业用房的；
- （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明确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八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造成政府物业资产流失情节严重的单位及直接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送其他有权机关处理。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八十八条 已作不动产产权登记的政府物业，由主管部门向原产权单位发出变更或转移产权登记通知，原产权单位须在接到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部门提交相关资料，由主管部门向不动产产权登记部门申请办证。

第八十九条 未办理竣工验收、规划验收及权属登记的政府物业，项目申报单位应到规划国土、城市更新、消防、建设等部门完善相关手续，直接向不动产产权登记部门申办首次登记，并配合主管部门将物业产权登记在主管部门名下。

第九十条 不符合竣工验收、规划验收及权属登记的政府物业，项目申报单位应根据《深圳市处理房地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若干规定》等文件要求补齐资料，直接向不动产产权登记部门申办首次登记，并配合主管部门将物业产权登记在主管部门名下。

第九十一条 原登记在各行政事业单位名下的政府物业资产，由各行政事业单位配合主管部门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手续，将权利人登记为主管部门。

第九十二条 物业权属区政府的，或由区政府实际占有、使用的，应由主管部门到区国资局办理产权登记备案。

第九十三条 办公用房管理、社区公配物业管理、产业用房管理等相关实施细则参

照本办法分别由各主管部门另行制定，并报区国资局备案。

第九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国资局负责解释。

第九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股份合作公司“三资” 管理和公开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深坪府规〔2020〕2 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关于加强股份合作公司“三资”管理和公开的指导意见》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5 月 6 日

关于加强股份合作公司“三资”管理和公开 的指导意见

为维护坪山区股份合作公司资金资产资源（简称“三资”）的安全和股东的切身利益，促进集体经济健康稳定发展，依据《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和《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纪委等部门〈关于加强股份合作公司

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办发〔2013〕9 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三资”管理和公开的重要意义

社区集体资产是发展社区经济和实现股民共同富裕的重要物质基础。加强股份合作公司“三资”管理和公开，完善股份合作公司管理制度，有利于保障股民权益，化解基层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有利于引入市场竞争机制，促进集体经济转型发展，实现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有利于推进社区党风廉政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从源头上预防腐败。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三资”管理和公开的重要意义，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采取有力措施，严格规范集体资产管理，进一步推动股份合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这也是当前我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基层长治久安的一项紧迫任务。

二、目标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目标要求

充分保障股民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建立起“权责明确、产权明晰、公开透明、监督民主、运作规范、管理科学”的长效机制为目标，通过加强信息公开，促进股份合作公司“三资”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民主化，为完善基层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实现依法治理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健全制度，规范操作。健全并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将资产处置和资源发包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阳光交易”。
2. 民主管理，公开透明。充分体现公司股民的主体地位，切实维护公司股民对股份合作公司“三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知情权、决策权和监督权。
3. 加强保障，股民受益。整合现有平台资源，实现各平台的互联互通，保障“三资”登记、信息公开、产权交易、风险监控的机构、人员、平台、经费需求，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让股东随着集体经济的壮大得到更多的实惠。

三、加强“三资”管理

（一）充分发挥党组织在“三资”管理的作用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三资”管理中的领导、支持、监督作用，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股份合作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份合作公司的发展、对股份合作公司重大决策实施有效的监督。

（二）建立健全“三资”管理制度

1. 规范资金管理。资金、收益应当及时入账核算，做到应收尽收。严控财务开支审批，严禁公款私存、“账外账”、私设“小金库”，严控集体资金借支。定期盘点库存现金，做到日清月结，账款相符，账实相符。

2. 健全资产管理。定期清查资产，重点清查核实公司所有的各种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做到账实、账款相符。资产管理实行台账制度，由专人登记。将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和基本建设设施等固定资产，按类别建立固定资产台账，按会计准则及时记录资产增减变动情况。股份合作公司以参股、联营、合作方式经营集体资产，以及公司股权变更、合并或者分立等，应当进行资产评估。

3. 完善资源管理。资源管理实行台账制度，由专人登记。逐项登记公司集体用地资源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集体用地、非农建设用地和征地返还用地指标等集体资源。重点记录集体用地、非农建设用地和征地返还用地指标等的现状和变动情况。

4. 完善集体资产交易。制定集体资产交易方案，明确集体资产的名称、数量、用途，承包、租赁、出让的条件及其价格，同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5. 完善合同、公章和档案管理。完善经济合同管理，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实行公章专人保管，严格落实公章管理和使用的各项制度。完善档案管理，设立档案室，指定保管员，集中保管公司的各种决议、会议记录、财会凭证、合同文本、投资协议、土地权证、债权债务等资料；要建立健全档案登记、借阅审批等制度，加强档案资料管理，严禁违规销毁档案资料。

（三）完善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

加强对关系股份合作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决策、重大投资、重大项目等重大事项的监管，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要明确重大事项清单，完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股份合作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应按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进行，街道办事处集体资产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股份合作公司执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指导。

（四）实行资产资源进平台集中交易

股份合作公司应将资产资源交易纳入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认可的市、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实施和监管，将较大面积或大额租金物业租赁、大宗固定资产采购和大宗服务采购等资产交易项目，以及建设工程招投标、集体用地合作开发建设、城市更新等资源交易项目，纳入集中交易范围。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根据

资产资源集中交易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完善相关规定。

四、加强“三资”信息公开

编制“三资”信息公开目录，包括企务公开、财务公开和专项公开。股份合作公司“三资”信息公开要在传统公开栏公开的基础上，利用电子网络信息技术，通过电子屏、门户网站、网络平台、手机短信、书面送达等渠道，形成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社区固定场所公示、门户网站公告、公布到户及网络平台查询等多种公开途径。各街道办事处要按年度不定期对股份合作公司“三资”信息公开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抽查，将“三资”信息公开纳入年度考核，对考核优秀的给予相关资金扶持。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三资”系统的管理

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及区相关部门负责区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监管、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系统运行的指导和监督；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监管、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系统运行的监督；各股份合作公司负责本公司集体资产和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系统事项的具体实务操作和经营管理、负责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系统集体资产资源信息的登记录入和及时更新，对平台信息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各街道办事处应定期对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系统信息录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不定期对区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系统信息录入情况进行抽查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求股份合作公司及时整改。

（二）加强督促检查

要建立健全“三资”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各责任单位对股份合作公司“三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和考核。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要深入基层，深入社区，加强对“三资”管理和公开情况的跟进、检查，掌握工作进度，督促工作落实。对推进工作不力、拒不履行职责或弄虚作假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三）加强宣传教育

各相关单位要全方位、多渠道、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报道，提高社会各界尤其是股民的认知度和参与度，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要加强队伍建设，保障培训经费，加大“三资”管理人员培训，建立一支专业技术过硬、管理水平较高的集体资产信息化

管理队伍，确保“三资”管理和公开工作顺利推进。

六、强化“三资”监管机制

（一）建立健全审计制度

要加大股份合作公司审计监督力度，公司监事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份合作公司经营项目开展专项审计工作；街道办事处负责换届经济责任审计，以及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实施股份合作公司年度财务审计、任中及专项审计等工作，审计结果作为调整公司经营业绩、兑现绩效薪酬的依据；区审计部门对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审计工作给予指导和监督。有效堵塞财务管理漏洞，督促审计整改工作落到实处，为社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把好关。

（二）健全利益回避和风险防控机制

股份合作公司不得将公司的建设、经营项目直接发包给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成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成员不得为自己或者代表他人与任职公司进行买卖、借贷，以及从事与公司利益有冲突的经济活动。公司集资委要对集体资产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对集体资产和集体股管理行使建议权、质询权、监督权；公司监事会要定期检查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对公司“三资”管理、运营处置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情况进行监督。街道办事处要指导股份合作公司查找重点环节的经营风险、廉洁风险，健全风险防控机制。

（三）严肃查处“三资”管理违纪违法问题

集体资产管理部门配合有关机关，严肃查处股份合作公司领导人员违反民主决策程序的规定，违反招投标规定，在集体用地建设、城市更新、物业出租、工程发包等事项中搞暗箱操作、以权谋私的案件；采取侵占、截留、挪用、私分、骗取等手段非法占有集体“三资”的案件；违反财务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公章管理使用等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未按要求录入数据或有意隐瞒数据等违反“三资”监管平台规定，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案件。对发现的问题，视情况给予警示谈话、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等处理方式，或者建议公司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给予相应处理；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可根据本意见制定规范细则对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和公开进行监管。

本意见由坪山区人民政府授权的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负责解释，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关于加强股份合作公司“三资”管理和公开的指导意见》（深坪府规〔2018〕5 号）同时废止。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坪府办规〔2020〕5 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3 日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机遇，支撑深圳国家高新区坪山园区和深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坪山园区建设，全力打造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坪山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加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结合坪山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是区政府为推动区科技创新发展而设立的专项资金，是支持平台和载体、创新人才、创新创业和企业成长、创新产业升级、协同创新、科技服务的资金。

第三条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依法、依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资助金额实行单个项目与总量控制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具体包括评审类资助和核准类资助，以核准类的事后资助方式为主。

第二章 管理职责和分工

第五条 区科技主管部门是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其职责是：

（一）提出年度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预算、决算，编制年度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支出结构计划。

（二）组织资金项目预算申报和评审，提出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三）明确资助资金后，下达资金计划，必要时与资助对象签订资金监管合同。

（四）根据企业反馈的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资金使用绩效评估。

第六条 区财政部门是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资金监管部门，其职责是：

（一）审核报批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决算、年度支出结构计划。

（二）按要求拨付资金。必要时委托商业银行按照资金使用合同要求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监管。

（三）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和总体绩效评价工作，监督检查资金主管部门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绩效评价工作，并根据需要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实施重点评价或再评价。

第七条 区纪检监察部门按照工作职能对专项资金管理活动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检查监督。区审计部门根据审计职责及年度工作计划，负责依法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八条 区统计部门配合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查相关统计数据，配合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估工作。

第九条 资金项目承担单位是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使用单位，其责任是：

（一）按规定要求申报资金项目，编制项目预算。对资金项目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二）按批准的要求实施项目，落实批准的项目预算中除本专项资金外的其他资金，以及项目实施的其他必要条件。

（三）按要求对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与科技主管部门签订了资金使用合同或承诺书的，需按合同或承诺书履行相关职责。

（四）接受区科技主管部门及其授权委托机构的监督检查，按要求提供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有关财务报表。

（五）区科技主管部门的其他监管要求。

第三章 资助对象和范围

第十条 专项资金的资助对象是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的独立法人企业和机构、以及在坪山工作并符合条件的个人（区政府及科技主管部门相关配套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申请专项资金资助的单位或个人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单位申请需满足的条件：

（一）在坪山区注册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注册地、纳税地均在坪山区的独立法人。申请平台和载体支持计划、创新人才发展支持计划、科技服务支持计划以及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落户奖励与创客创业资助、产业用房租金资助的还需申报项目涉及的实施地在坪山区。

（二）为坪山辖区企业和政府部门提供服务的行业协会、高等院校及研究机构、科技服务机构、人才服务机构等组织和企业，注册地、独立法人资格条件可适当放宽（区政府及科技主管部门相关配套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守法经营、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配合完成统计数据申报。

（五）区政府及科技主管部门相关配套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条件。

个人申请需满足的条件：

（一）遵纪守法，近三年无犯罪记录。

（二）区政府及科技主管部门相关配套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或个人，专项资金不予资助：

（一）近两年在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劳动关系领域受到过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涉诉且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未按要求整改的；或在各相关领域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处罚的。

（二）在申报专项资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企业信息，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资金、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报送信息的。

（三）被列入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科研诚信异常名录；或被列入区委政法委失信被执行人的机构（独立法人）；或存在严重违法失信或失信被执行人的记录。

（四）近两年内存在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估不合格情况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同一主体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区内同类政策支持，同一事项符合多项资助或奖励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资助或奖励。凡以相同项目多头申报、重复套取政府资金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该单位或个人两年内所有项目的资助资格。

第十四条 年度获得专项资金资助总额大于或等于 50 万元，或年度单个项目获得专项资金资助大于或等于 20 万元的企业，需签署包括“自获得资助之日起至少五年注册登记地址不搬离坪山区”条款的资助合同。

第四章 申请与审批

第十五条 区科技主管部门应按照区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每年编制下年度部门资金预算，送区财政部门审核。区财政部门应于区人大批准年度预算后向区科技主管部门下达。

第十六条 区科技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是申请材料的受理部门，对申请项目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对符合形式审查的申请项目汇总整理，列出申请项目清单。区科技主管部门采取“集中受理、分批审核”的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处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资料不全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对象需补齐的资料。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的审核方式分为核准制和评审制两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采取核准审核方式，否则采取评审审核方式：

- （一）前置的资格认定、评选等程序已经完成。
- （二）资助或奖励的标准、依据明确。
- （三）资助或奖励额度不具有自由裁量空间。

第十八条 审批流程

（一）资格初审。区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区相关部门根据各自部门职责审查申请项目有无重大违法违纪情形、是否被列入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科研诚信异常名录、是否被列入区委政法委失信被执行人、是否存在严重违法失信或失信被执行人的记录或有无重复申请同类资助的情形，提供负面清单初步确认。

（二）第三方专项审计和现场核查。区科技主管部门对通过资格初审的项目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等方面进行专项审计后，由第三方机构形成书面专项审计报告。并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现场核查，形成现场核查记录。

（三）专家评审。通过审计的评审制项目应按相关规定由区科技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意见。评审小组由不少于 5 人及以上单数的专家组成，设组长一人，评审小组出具书面评审认定意见并签名。专家与评审单位以前没有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提出拟资助计划。通过上述审查程序的项目，由第三方机构汇总提出拟资助计划。

（五）上会审定拟资助计划。区科技主管部门审定拟资助计划。

（六）公示。拟资助的项目在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区科技主管部门进行复核调查，出具书面调查报告。

（七）签订合同。对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且需要签订合同的项目，区科技主管部门与申请资助的单位签订专项合同，明确资金使用要求。

（八）资金拨付。区财政部门凭科技主管部门会议纪要安排资金，依申请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九条 为进一步服务好科技创新主体、推动区级科技项目审批方式改革创新，对部分资助依据明确、区科技主管部门掌握关键审核依据的核准制条款，可以对项目采取免申报直接给予资助或保留申报免于提供佐证材料等方式，试点简化申报、审批流程。

第五章 专家评审

第二十条 评审小组职责。评审小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评审类项目的可行性、技术水平、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经费投入及政府资金安排等提出专家意见。

第二十一条 专家评审程序

（一）专家邀请。区科技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邀请科技专家、行业主管部门代表、财务专家组成 5 名及以上单数的评审小组。

（二）说明评审要求。向专家组介绍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程序，提出评审工作要求。

（三）专家质询。项目申请单位对申请资助的项目进行介绍，并接受专家质询。

（四）出具评审意见。项目申请单位回避，评审小组按照要求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由组长汇总各专家的意见，形成评审意见，评审意见经各专家签字同意后，由第三方专业机构报区科技主管部门。评审小组评审意见必须至少经 2/3 专家同意，方可生效；有保留意见的视为不同意评审意见。

第二十二条 项目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项目的技术基础，包括技术创新性、技术可行性和专利、知识产权等情况。

（二）项目初步建设方案的可行性。

（三）项目申报单位条件，包括企业的经营业绩、技术开发能力、资产负债及管理者水平等情况。

（四）项目的预期效益，包括产业化前景、国内外市场和经济效益等情况。

第六章 事前资助资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 事前资助项目的资金纳入预算管理。

第二十四条 事前资助项目属评审类项目，区科技主管部门相关配套文件对审批流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五条 申请单位或个人有如下情况或存在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况的，对申请

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由区科技主管部门将该单位上报深圳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纳入企业失信名录。情节严重者，要求其退回已拨资金，三年内不再将该单位列入资助范围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在项目申请、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且拒不整改的。

（三）拒绝配合专项资金绩效评估和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规定向区科技、财政、审计等主管部门如实报送统计报表、相关数据信息及资料的。

第二十六条 区科技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挪用、虚报、冒领专项资金的，审批资金有失公平、公正，或与相关人员串通、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给国家造成损失的，以及利用职务之便，搞吃拿卡要，收受他人财物的，依照有关法规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受委托的专家和中介机构在项目评审、评估和审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与项目申报单位串通作弊等行为并出具虚假报告的，取消其项目评审、评估和审计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对造成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资助项目进行过程管理和跟踪评价，监督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对当年资助项目的整体经费支出绩效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未来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获得资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专项资金绩效评估工作，在受资助后的连续五年内，按照要求做好相关数据报送工作。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区财政每年安排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工作专项经费，用于支付聘请专家、法律诉讼、评估、审计、维护项目数据库、公示以及其它与管理专项资金有关的费用，具体金额由区科技主管部门每年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提出部门经费预算报区财政部门审核。

第三十一条 事后资助项目实际资助资金实行总额控制，如果年度事后资助项目拟资助总金额超出下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批复预算金额扣减下年度事前资助项目资

助金额的差额的，以该差额占事后资助项目拟资助总金额计算比例，对事后资助项目应获资助金额进行等比例缩减。

第三十二条 除市重大平台落户支持、众创空间、孵化器认定与运营资助、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项目资助、特别重大项目资助外，单个单位其他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政策条款的总资助额年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正式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有效期 3 年。本办法由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制定相关的操作细则。原《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坪府规〔2018〕16 号）同时废止。

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坪府办规〔2020〕6 号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区属各企业：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3 日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机遇，全面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打造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坪山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区政府设立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全区科技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支撑深圳国家高新区坪山园区和深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坪山园区建设。本措施所需资金从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条 区科技主管部门是本措施的实施部门。区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能指导、监督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章 平台和载体支持计划

第四条 创新平台新建资助

（一）对在坪山区获批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创新平台（以下简称“创新平台”）的企业（机构），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的级别差异，分别一次性给予 600 万元、500 万元、400 万元奖励。在坪山区新建立国家级、省级、市级创新平台分支机构的企业（机构），分别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400 万元、20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奖励后被认定为更高级别创新平台的企业（机构），按相应标准追加差额奖励。

对经区科技主管部门评审认定的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按建设投入的 50% 给予一次性资助，最高资助 200 万元。

对同一高等院校或国家级科研机构每年最多资助 2 个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对除高等院校、国家级科研机构以外的同一单位（含企业），每年只能资助 1 个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同一申报单位历年累计资助的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数量不超过 3 个；对同一申报单位在每个技术领域（国家科技部八大高新技术领域）只能资助一个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二）对在坪山区获批国家认可资质检验检测实验室的企业（机构），按照其建设投入的 50% 给予一次性资助，最高资助 100 万元。

（三）对在坪山区获批市级认定的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重点企业研究院，按照市

级资助额的 50% 给予一次性配套资助，最高资助 500 万元。

（四）由坪山区政府引进的国家、省、市级公益类检测及监管审评机构，通过区科技主管部门年度考核且在坪山区正常运作的，每年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的运营资助。

（五）科技主管部门每年对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0 万元以上且对本辖区企业提供服务的区级及以上创新平台运营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按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30% 给予资助，最高资助 100 万元。本款与第（四）款资助不得重复申请。

第（一）款资助与坪山区其他同类支持政策不得重复申请。

第五条 市重大平台落户支持

对入选深圳“十大行动计划”的创新平台类项目落户坪山，给予“一对一”专项支持，按市级资助额的 50% 给予配套奖励，最高 5000 万元（重大科技产业专项除外）；立项并入围深圳“十大行动计划”最后筛选的项目，参照获选项目最高资助金额的 30%，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

第六条 众创空间、孵化器奖励

（一）对获得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单位（省级孵化器）、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级众创空间、广东省众创空间试点单位、市级众创空间的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逐级获得认定的，依次奖励差额部分。

（二）对注册地在坪山区，性质、定位、发展方向已明确，可自主支配使用的场地符合深圳市市级认定标准的孵化器、众创空间，经坪山区科技主管部门备案后，分别连续两年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的运营奖励及 20 万元、10 万元的租金奖励。

（三）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认定的众创空间，分别给予国家级 3 年（每年 30 万）、省级 2 年（每年 20 万）、市级 1 年（15 万）租金奖励，但众创空间运营机构及入孵的企业和团队不得申报坪山区其他有关房租资助政策；同时获得认定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予以奖励；逐级获得认定的，奖励差额部分。

第三章 创新人才创业支持计划

第七条 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落户奖励与创客创业资助

（一）对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坪山区企业或获奖后落户坪山区的项目予以奖励。获得国际、国家级比赛前三等次的企业或项目，分别给予获奖单位 80 万元、60 万元、50 万元奖励；获得省市级举办的比赛前三等次的企业或项目，分别给予获奖单位 6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获得区级比赛前三等次的企业或项目，分别给予获奖单位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获得总决赛和行业赛前三等次的项目按照同等标准给予奖励，同一项目在多级比赛获奖的，按照最高奖励金额给予差额奖励。

（二）支持创客个人、创客团队等在坪山区成立企业，获得市创业和创客创业资助的，按市级资助额的 50% 给予配套资助。

第八条 高层次人才创业资助

对符合深圳市产业发展导向的高层次人才在坪山区创办的企业（机构），按人才层次给予创业资助。对坪山区区委组织部认定的杰出人才创业的，按该企业（机构）实缴资本投入的 20% 一次性给予奖励，最高 500 万元；坪山区区委组织部认定的 A 类人才创业的，按该企业（机构）实缴资本投入的 20% 一次性给予奖励，最高 400 万元；坪山区区委组织部认定的 B 类人才创业的，按该企业（机构）实缴资本投入的 20% 一次性给予奖励，最高 300 万元；坪山区区委组织部认定的 C 类人才创业的，按该企业（机构）实缴资本投入的 20% 一次性给予奖励，最高 200 万元；坪山区区委组织部认定的 D 类人才创业的，按该企业（机构）实缴资本投入的 20% 一次性给予奖励，最高 100 万元。

第九条 创新团队项目资助

对上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且有资助的创新团队项目，按上级资助额的 50% 一次性给予配套资助，最高 1000 万元；对获得深圳市滚动支持或追加资助的团队项目，按照市追加资助额的 50% 一次性给予配套资助，最高 300 万元。对入选深圳市高层次创新创业预备项目团队的，按照市资助额度 50% 一次性给予配套资助，最高 250 万元。

对上述团队项目落户坪山之日起 36 个月内自行实际投入的建设投入的 50%（含装修、设备费等），一次性另行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助。

第四章 科技创新企业成长支持计划

第十条 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对符合研发加计扣除政策且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5% 的企业，按照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的 10% 给予研发投入奖励。上年度工业总产值或营业收入在 1 亿元以下的，最高奖励 100 万元；上年度工业总产值或营业收入在 1 亿元（含）~5 亿元之间的，最高奖励 200 万元；上年度工业总产值或营业收入在 5

亿元（含）~10 亿元之间的，最高奖励 300 万元；上年度工业总产值或营业收入在 10 亿元（含）~50 亿元之间的，最高奖励 400 万元；上年度工业总产值或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含）的，最高奖励 500 万元。

第十一条 科技中小企业成长资助

以培育具有核心创新能力、高成长性的企业为目标，科技型中小企业成立后三年内，根据营业收入的 2%，每年给予资助，累计给予最高 100 万元成长资助。

第十二条 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资助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在坪山区实施科技成果产业化，获得上级发改部门产业化资助的，按照在坪山区首次形成销售后 6 个月内的销售额的 2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200 万元。

第十三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一）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含重新认定）的企业或新迁入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二）进入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第十四条 科技创新用房租金资助

对在坪山区租赁自用办公、研发、生产用房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科技组织机构，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的，给予 30%-90%的租金资助。租赁用房产权归私人所有的，资助基准按第三方租金市场评估价计算；租赁用房产权归区属国企或集体所有的，资助基准按国资部门确定的租金计算。落户坪山之日起连续资助 36 个月，具体资助标准按照附件《坪山区科技创新用房租金资助标准》执行。

同一申报主体每年最高资助 50 万元。享受租金资助的办公、研发、生产用房在资助期内不得对外租售，资助面积以实际租赁面积为准且不超过 2000 平方米。

第五章 科技金融资助计划

第十五条 贴息贴保资助

（一）对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5%的规模以下科技型中小企业，从金融机构获得的贷款的，按企业向金融机构支付的上年度发生利息总额的 50%给予资助；对企业向担保机构支付的上年度发生的已获贷款的担保费用总额的 50%给予资助；贴息、贴保采取报销制，补偿实际支付的贷款利息和担保保费；同一企

业每年度获得贴息、贴保总额最高 100 万元，可最多连续支持 3 年。

（二）建立政府对企业资助资金与银行信贷联动机制，鼓励银行为获得政府资助的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对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程序遴选出的事前资助项目，给予项目主体资助期内首年度的银行贷款利息和担保费用 70%的资助，同一项目主体资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三）鼓励金融机构与坪山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为众创空间、孵化器中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创新创业融资服务。根据其信用贷款额、信用担保额或贷款、担保风险敞口额的 5%给予提供融资服务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奖励，同一金融机构、担保机构每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入驻坪山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众创空间、孵化器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银行贷款利息和担保费用给予 70%的资助，同一企业每年度贴息、贴保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支持期限不超过 3 年。

第十六条 信用贷款风险奖励

对为企业提供纯信用贷款担保的社会商业担保机构或类金融机构，按照每年其担保并发放信用贷款额的 3%，给予信用贷款风险奖励。银行直接给予企业纯信用授信也可享受 3%的信用贷款风险奖励。每家机构每年度累计奖励总额最高 100 万元。

第十七条 股权融资奖励

（一）对近 2 年获得清科集团发布的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榜单天使投资人前 10 强、早期投资机构前 30 强天使投资或早期投资的企业，给予其实际获得现金投资额 2%、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二）建立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支持科技创新投资机制。对落户坪山并已获得专业投资机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的种子期、初创期企业，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可按照《坪山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的要求实施，并按其规定退出。

第十八条 股权投资奖励

鼓励股权投资企业（坪山区引导基金参投的子基金除外）投资坪山区内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非上市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投资之日起持有满 24 个月的，给予该股权投资企业实际投资额 5%的奖励，单个股权投资项目年度累计奖励最高 50 万元，单个股权投资企业年度累计奖励最高 100 万元。

第十九条 科技保险保费资助

（一）鼓励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投保深圳市政府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研发

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高新技术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给予投保企业 40% 的保费资助，同一企业每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支持期限不超过 3 年。

（二）鼓励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投保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给予投保企业 20% 的保费资助，同一企业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支持期限不超过 3 年。

第二十条 保险风险补偿

对为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承保高新技术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当保险发生实际赔付时，给予保险机构实际赔付额 50% 的风险补偿，同一保险公司每年度风险补偿额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融资租赁资助

对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生产设备、仪器等发生的租赁利息，给予融资租赁利息 50% 的贴息支持，同一企业每年度资助额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期限不超过 3 年。

第二十二条 金融服务创新奖励

支持创业投资机构、银行、担保、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合作，探索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贷保联动等新模式。每年对投贷保租联动团队按其对坪山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总额的 3% 进行奖励，同一投贷保租联动团队每年度奖励额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六章 重点领域专项支持计划

第二十三条 生物领域企业奖励

（一）对获批开展临床试验（包括 I、II、或 III 期）的化学药（第 1-2 类）、生物制品（第 1-5 类）、中药（第 1-6 类），对其上一阶段的临床试验，按项目总投资的 20%，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完成 I 期临床试验并进入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的资助总额）、300 万元（完成 I、II 期临床试验并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的资助总额）、800 万元（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并进入药品注册申请阶段的资助总额）资助；对已通过临床试验（包括 I、II、或 III 期）的化学药（第 3-5 类）、生物制品（第 6-15 类）、中药（第 7-9 类），按项目总投资的 20%，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完成 I 期临床试验并进入 II 期临床试验阶段的资助总额）、300 万元（完成 I、II 期临床

试验并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的资助总额）、400 万元（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并进入药品注册申请阶段的资助总额）资助。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资助资金总额最高 1000 万元。

（二）对取得药品生产批件的，按照新药、仿制药、进口注册药三个类别单项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总额最高 800 万元。

（三）对将药品生产批件的生产地址变更到坪山区的企业，该药品上年度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单项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该药品上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含）到 2000 万元的，单项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该药品上年度营业收入 300 万元（含）到 1000 万元的，单项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总额最高 500 万元。

（四）对取得药品 GMP 证书（含首次认证或再认证）的企业，或获得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单项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总额最高 200 万元。

（五）对首次获得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资质（I 期、II 期、III 期）的医疗机构，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之后每新增 1 个国家 GCP 专业学科资质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首次获得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资质的机构，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之后每新增 1 个国家 GLP 认证批件（试验项目不得重复）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同一申报主体每年获得本款奖励资助最高额度为 500 万元。鼓励具有国家 GLP 资质的机构在坪山区设立具有 GLP 资质的实验室，开展安全性评价工作，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

（六）支持坪山区 GMP、GSP、GAP、GCP、GLP、CRO、CMO、CSO、SMO、CDMO 等研发服务机构为区内外与本研发服务机构无投资关系的企业提供服务，按年度实现服务金额的 5% 给予奖励，最高 200 万元。

（七）对在全国同药品产品前三位通过一致性评价、经国家药监局确定为参比制剂的药品，每个品种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总额最高 1000 万元。

（八）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试点政策，对获得上市许可及药品批准文号的药品研发机构、企业和科研人员，以及新迁入坪山的新药上市许可持有人，每个批准文号给予 500 万元奖励，同一申报主体年度获得本项奖励资金总额最高 1000 万元；对于

承接上市许可人生产委托、并实现相应品种落户坪山生产的企业，按照委托生产的每个品种营业收入的 50%，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同一申报主体年度获得本项奖励总额最高 200 万元。

（九）对新取得第三类、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且在我区产业化（取得生产批件或产生产值）的企业，按实际投入费用（包含医疗器械注册费、生物学评价费、临床试验费）的 40% 给予资助，第三类、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分别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张、30 万元/张。符合上述条件并通过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新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额外给予 100 万元/张的奖励。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总额最高 500 万元。

（十）对坪山区生物企业（机构）向危废处理机构购买的危废处理服务给予资助，经科技主管部门备案的，按每吨处置费用 500 元资助，同一申报主体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 100 万元。

第二十四条 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企业奖励

（一）对上年度入选《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企业，每入选一个车型给予 10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奖励总额最高 50 万元。

（二）对获得深圳市动力蓄电池回收资助的坪山区企业，按市级资助额的 30% 给予配套资助。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 50 万元。

（三）对利用我区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开展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的坪山区企业，给予每款测试车型不超过测试费用 30% 的支持。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 100 万元。

第二十五条 市场准入认证奖励

（一）对上年度获得美国 UL、美国 FDA、美国 DOT/FMVSS、欧盟 cGMP、欧盟 CE、欧盟 EU/ECE、欧盟 ENEC、德国 TUV、荷兰 KEMA、日本 JET、日本 PMDA、日本 PSE、韩国 KC、英国 MCS、WHO、国家金太阳、CCC、CQC 等国内外市场准入认证的企业，按单项认证费用的 50% 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 500 万元。

（二）对获得美国 CAP 认证、巴西 BGMP 认证、韩国 KGMP 认证的企业，按单项认证费用的 30% 给予资助，最高 50 万元。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 500 万元。

第七章 协同创新支持计划

第二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资助

（一）在坪山落地的技术转移机构，对其促成国内外高校院所向我区企业转化的科技成果，按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 3% 给予资助；对向区外企业转化的科技成果，按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 1% 给予资助。同一技术转移机构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最高 300 万元。

（二）鼓励高等院校、公立医院、科研院所在坪山区设立专职机构或组织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成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项目不少于 3 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的，一次性给予单位 20 万元资助；成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项目不少于 2 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一次性给予单位 10 万元资助；成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项目不少于 1 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一次性给予单位 5 万元资助。已获资助单位须将不超过 50% 的资助资金以绩效奖励形式给予成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负责人或成员。

第二十七条 产学研协同创新资助

（一）对与区内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科技合作并已取得合作成果的坪山区企业，按照合作项目已支付金额的 60%，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100 万元资助。对与区外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科技合作并已取得合作成果的坪山区企业，按照合作项目已支付金额的 30%，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50 万元资助。

（二）鼓励辖区企业采购本区无投资关系的企业或机构提供的公共服务，对企业使用上级创新平台在坪山设立的科技服务机构或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30% 给予资助，同一企业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 100 万元。

（三）支持各类院士（科学家、专家）工作站（室）建设，对获得市科协批准建立工作站并正常开展科研工作的（须在科研工作人员、科研课题、科研计划等方面满足要求），按照上级资助额给予 1:1 配套支持。

第二十八条 国际（含境外）科技合作资助

（一）支持具有国际合作渠道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各类主体在坪山区建设国际创新中心，按建设费用的 50% 给予资助，最高 500 万元。

（二）鼓励区内企业在坪山区开展国际科技合作，获得深圳市国际科技合作项目资助的，按照市资助额的 50% 给予配套资助。

（三）支持坪山区科研机构、企业与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高等院校

和科研机构科技合作，对获得市深港创新圈项目资助的企业或机构，按市级资助额的 50% 给予配套资助，资助额度最高 150 万元。

第八章 科技服务支持计划

第二十九条 科技创新交流和活动资助

（一）对在坪山区举办国际性和全国性的创新创业活动和科技创新交流活动的，经区政府认定的，按照主办单位实际发生活动费用的 50% 给予资助，单个活动资助额度分别最高 200 万元、100 万元。经区科技主管部门批示同意的，按照主办单位活动费用的 30% 给予资助，单个活动最高 20 万元。同一申报主体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 200 万元。

（二）对自行参加国内外科技类专业学术交流活动的费用按申报主体参与活动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进行资助，国内单项资助最高 3 万元，国外单项资助最高 5 万元。已获市资助的，市、区资助总额不超过实际支出费用。全日制高等院校年度资助总额最高 100 万元，三甲医院年度资助总额最高 40 万元，其他申报主体年度资助总额最高 20 万元。

第三十条 科技服务机构落户奖励

（一）对由国家级、省级、市级相关职能部门批准成立各级创新平台，在坪山发起设立的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知识产权、法律事务等服务机构，按级别分别一次性给予 200 万、100 万、50 万元落户奖励。

（二）对落户坪山的研究开发、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知识产权、法律事务等服务机构，在坪山区新注册满 1 年（含）以上且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提供服务收入）达 100 万元及以上的，按照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提供服务收入）的 20% 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200 万元。

（三）对新获批或新迁入的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建设费用资助。

第三十一条 科技创新联盟资助

对上年度获得国家级资质的科技创新联盟，一次性给予 80 万元资助；对上年度获得省级资质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资助；对上年度获得市级资质的，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资助。

第三十二条 科普教育基地运营资助

鼓励社会资源参与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对通过区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科普教育基地，一次性给予基地运营管理机构 3 万元资助。经区科技主管部门批示同意开展的科普活动，按活动规模给予主办单位资助。单次科普活动参与人员 50 人（含）至 100 人的，一次性资助 2 万元；单次科普活动参与人员 100 人（含）至 200 人的，一次性资助 3 万元；单次科普活动参与人员超过 200 人（含）以上的，一次性资助 5 万元。同一单位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 20 万元。

第九章 科技创新奖励计划

第三十三条 科技获奖奖励

（一）对上年度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给予 800 万奖励；对上年度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按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均分别给予 500 万、4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对上年度获得省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奖、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对上年度获得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上年度获得市科技奖励的，按照市奖励金额的 50% 给予配套奖励，奖励基数为申请单位（个人）实际获得的上级奖励金额。作为国家、省获奖项目其他参与单位的，资助金额下浮 50%，同一项目获得上述多个层级奖项的，按照最高资助金额给予差额奖励。

（二）对上一年度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每项分别给予 50 万元、35 万元、25 万元奖励；对上一年度获得广东省专利奖金奖、银奖、优秀奖的，每项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5 万元奖励；对上一年度获得深圳市专利奖的，每项给予 10 万元奖励。

（三）对获得行政单位举办的科技创新类竞赛前三等奖的，国际、国家级赛事分别给予 2 万元、1.5 万元、1 万元奖励，省、市级赛事分别给予 1 万元、0.8 万元、0.6 万元奖励。

第三十四条 知识产权奖励

（一）境外专利的奖励标准：经过实质审查后获境外专利局授权的（不含港澳台地区），给予 3 万元 / 国 / 项奖励，通过 PCT 途径申请的，对其额外给予 2 万元 / 项奖励；同一项专利获多个国家授权时，最多奖励 5 个国家，且通过 PCT 途径申请的只

奖励 1 次。

同一单位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 1000 万元。申请人为个人的，应在坪山区工作或学习或具有坪山区户籍，年度获得本项资助总额最高 50 万元。

（二）国内有效发明专利年费资助标准：在国内（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后，截至上年度 12 月 31 日维持年限达 5 年及以上（以授权公告日为起算时间），且截至申报日仍维持有效，单项一次性给予 1200 元奖励。同一申报主体年度资助总额最高 30 万元。申报专利如一直维持有效，则以后年度可重复申报此项奖励。

（三）对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企事业单位，按实际费用支出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500 元/件，同一申报主体年度资助总额最高 10 万元。

（四）对新列入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奖励；对新列入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新列入的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企事业单位，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同一申报主体获得第（一）、（二）、（三）款资助的总额不得高于其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和专利代理服务费总额。

第三十五条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助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获得贷款，给予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担保和贷款的担保费、评估费和利息总额的 70% 资助，同一企业每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期限不超过 3 年。

（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或担保出现不良贷款或代偿时，按不良贷款或代偿本金的 50% 给予贷款和担保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同一机构每年度可获得的风险补偿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三十六条 知识产权证券化资助

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支持鼓励我区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进行融资，按照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的 50% 且最高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进行补贴。

第三十七条 标准化资助

（一）对我区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以及深圳标准制定、修订项目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产业联盟，按照市级资助额的 100% 给予配套资助。

（二）承担国际、国家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秘书处及其分技术委员会（SC）

秘书处和工作组（WG）秘书处工作的企事业单位，一次性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资助。

（三）参加“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创建活动并通过“标准化良好行为”AAAA 级、AAA 级、AA 级认定且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 8 万元、6 万元、4 万元资助。

（四）通过深圳标准认证，且认证产品和服务使用深圳标准标识的项目，单项给予 5 万元奖励。

（五）经国家级标准化研究机构确认的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确认为企业标准“领跑者”的企业，且该企业标准在实际生产销售中有所执行的，单项给予 3 万元资助。对同一单位，每年资助不超过 5 个项目。

同一申报主体年度获得标准化项目资助总额最高 300 万元。

第三十八条 非产业类单位科研活动配套资助

（一）对在坪山区开展非产业类科研活动，获得国家、省、市科研立项、重点学科（含专科、实验室）认定且有经费资助的，对单个项目按上级资助金额的 50% 给予配套资助，最高 50 万元，同一单位年度资助总额最高 200 万元；获得认定且无经费资助的，按国家、省、市认定级别分别给予单个项目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资助。全日制高等院校年度资助总额最高 500 万元，三甲医院年度资助总额最高 200 万元，非三甲医院、非全日制高等院校、高中（含中职类学校）每年最高资助 100 万元，其他单位年度资助总额最高 50 万元。

（二）对拟申报国家、省、市级科研立项的公立机构提供申报前启动经费资助，按照拟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项目分别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8 万元、5 万元、3 万元的启动经费资助。此项资助由单位统一核定申报，全日制高等院校年度资助总额最高 80 万元，三甲医院年度资助总额最高 50 万元，非全日制高等院校、非三甲医院、高中（含中职）年度资助总额最高 30 万元，其他单位年度资助总额最高 20 万元。申请此项目的单位需满足区科技主管部门的绩效考核约束。

第三十九条 国家、省、市科技配套奖励

获得国家、省、市科技主管部门立项支持的科技项目且前列条款未覆盖到的，最高按上级资助资金的 40% 给予配套资助。国家级项目按 40% 给予配套，同一企业年度资助额度最高 500 万元；省级项目按 30% 给予配套，同一企业年度资助额度最高 300 万元；市级项目按 20% 给予配套，同一企业年度资助额度最高 100 万元。已获得区科技

创新发展资金专项资助的同一项目，不再给予配套资助。

第十章 重大平台项目支持计划

第四十条 特别重大项目资助

（一）根据区委区政府会议纪要重点引进项目，按照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金额和周期，给予后续滚动支持。

（二）对符合坪山区战略布局和产业政策，具有重大科技创新支撑作用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按“一事一议”方式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三）其他符合坪山区产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具有重大产业支撑作用的企业及项目，由区政府按照《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深坪府〔2017〕15号）决定资助方式和资助力度，不受以上条款限制。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措施与坪山区其他同类支持政策不得重复申请。除用房租金资助外，已获得 2019 年及以前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分年度资助的项目，按照 2019 年及以前年度资助政策执行。

第四十二条 专项资金实行总额控制，如果年度资助规模超出财政预算，则对资助项目应获资助进行等比例核减。

第四十三条 本措施第八条以现行坪山区区委组织部政策为资助依据，该政策如有变动，本措施第八条自动废止，同时区科技主管部门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措施第八条进行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本措施自正式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有效期 3 年。本措施由区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制定相关的操作细则。原《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办法》（深坪府规〔2018〕17号）、《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2017-2020 年）》（深坪发〔2017〕6号）、《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科技金融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坪府规〔2019〕4号）同时废止。

名词解析

1. 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 GS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3. GAP：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4. GLP：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5. GCP：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6. CRO：医药研发外包服务
7. CMO：医药生产外包服务
8. CSO：医药销售外包服务
9. SMO：现场管理组织
10. CDMO：合同研发生产服务
11. UL：美国保险商试验所认证
12. FDA：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认证
13. DOT/FMVSS：美国交通部认证
14. cGMP：欧盟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认证
15. CE：欧盟统一安全认证
16. EU/ECE：欧盟/欧洲经济委员会认证
17. ENEC：欧盟标准电气认证
18. TUV：德国元器件安全认证
19. KEMA：荷兰电器安全认证
20. JET：日本电气用品实验室认证
21. PMDA：日本药品医疗器械管理局认证
22. PSE：日本强制性安全认证
23. KC：韩国电子电气用品安全认证
24. MCS：英国微型发电产品认证
25. WHO：世界卫生组织认证
26. CCC：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27. CQC：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
28. CAP：美国病理学会医学实验室认证
29. BGMP：巴西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30. KGMP：韩国良好生产规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坪山区安全风险 分级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

深坪应急规〔2020〕2 号

各相关单位：

《坪山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暂行办法》已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坪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6 月 8 日

坪山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坚决遏制重特重大事故，有效防范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标本兼治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工作指南》《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试行）》和《深圳市安全风险管控暂行办法》等，结合坪山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坪山区各街道办事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以及各类社会组织、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以下简称风险管控），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风险特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因特定生产工艺、特定设施设备和物品、特定环境、特定承载从业人员数量等客观因素影响引发危险事件或有害暴露的可能性，与随之可能引发人身伤害、健康损害、财产损失或环境危害的严重性的组合。

安全风险是客观存在的，非因可归责于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管理上的缺陷、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危险状态所致。因违反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造成管理上的缺陷、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危险状态，依法应当认定为事故隐患予以排查治理。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以下简称风险管控）是指各街道办事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以及各类社会组织、生产经营单位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进行风险排查辨识、科学评估、按照风险级别采取不同管控措施并持续更新的动态过程，该项工作是风险分级管控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必经环节，是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第一道防线。

第四条 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具体分级标准按有关规定，结合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实际确定。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风险管控的责任主体，承担主体责任。各街道办事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负责构建风险管控机制，组织、推动和实施本辖区、本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工作。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技术服务机构、科研院校等参与风险管控工作，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管控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消除或控制任何可能对工作场所人员安全健康产生影响的危险。

其中，高危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管控应当包括：

（一）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并持续有效运行；

（二）全面、全员辨识危险源，客观分析、评估风险，建立风险清单，制定风险管控措施；

（三）制作岗位风险告知卡；

（四）设置较大以上风险公告栏；

（五）绘制风险四色分布图；

（六）绘制作业风险比较图。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建立风险清单、制作岗位风险告知卡。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规模大小及行业风险状况明确专（兼）职风险管理部门或专职风险管理人员，细化落实所有部门和岗位人员的风险管控职责，定期组织开展风险管理培训，提高全员风险意识和风险防控应对能力。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全体员工，全面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等客观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选取适用的方法开展风险分析和评估，确定风险等级，查找管控薄弱环节，提出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确保将所有风险控制在合理可接受水平。

风险辨识可参考《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指南》提供的方法开展，本行业领域有具体规定的，可按其规定执行。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风险辨识、评估及管控情况形成风险清单。风险清单应当按照《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指南》的要求制定，至少标明风险类别、名称、特征、位置、责任主体、管控措施等情况。风险特征应当至少标明风险概况、参数及发生事故可能影响的范围等情况。

风险清单应当根据风险信息调整情况及时更新。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针对风险特点，从工程技术、管理制度、教育培训、个体防护和应急处置等方面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对无法有效管控的重大风险，应当依法及时采取停产、停业等措施，撤离现场作业人员及影响范围内的人员，划定禁区，防止重大风险失控引发事故。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设置重大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风险告知卡，标明风险名称、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可能引发事故类型、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及报告方式等内容。对存在较大以上风险的工作场所、岗位和有关设施、设备，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重大风险公告栏、岗位风险告知卡参照《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

《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GBZ/T 20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等标准的有关内容制作。当生产经营单位现有安全标志牌已包含本办法第十二条所述内容时，可不另行制作岗位风险告知卡。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班组在上岗操作前或者交接班时，应当进行风险管控措施预知、设备设施检查等安全确认，并及时排除新产生的风险。

第十四条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每两年组织不少于 1 次的风险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每三年组织不少于 1 次的风险评估。有明确行业风险评估周期规定的，按其行业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风险变化情况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持续更新风险清单。出现下列情形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

- （一）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发生变更，可能影响风险等级；
- （二）组织机构发生重大调整；
- （三）物料、作业条件、生产工艺流程或关键设备设施发生变化；
- （四）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
- （五）试生产（运行）和重要设备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
- （六）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相关行业领域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 （七）极端天气、重大节假日等；
- （八）行业管理部门有专项工作部署。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度定期向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街道办报送风险清单，报送内容应至少包括风险名称、风险描述、风险等级、管控措施、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等。风险清单更新的，相关单位应当自风险清单更新之日起 3 日内及时报告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街道办。

存在重大风险的，相关单位应当每月向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街道办报告一次风险管控情况，详细报告管控措施及效果。

第十七条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周边生产经营单位、住宅小区等单位建立安全生产监督咨询机制，在进行危险作业新建、改建、扩建等可能对周边单位安全造成较大影响的作业时，应当告知周边单位风险，接受周边单位的监督和咨询，并配合第三方机构的安全检查。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围绕风险查找隐患，通过隐患治理，消除风险管控的缺陷或漏洞，有效降低风险，实现

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有效衔接、融合。

第三章 行业风险管控

第十九条 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业领域的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风险点监督管理职责，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明确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辨识的责任主体、范围、各类风险等级的管控措施；

（二）按照“危险性大、安全管理难和事故发生率高”的原则，总结分析近年来全国发生的群死群伤及重特大安全事故特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结合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薄弱环节，确定本行业领域监管范围内风险点的评定标准；

（三）负责对本行业领域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重点对本行业领域重大等级安全风险点的管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责任主体落实管控责任、措施。

第二十条 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汇总分析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风险清单，对本行业领域类别风险进行系统分析，每三年组织开展 1 次本行业领域风险评估，全面辨识、分析、评价和管控本行业领域风险，形成类别风险和点位风险清单，编制风险评估报告。

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风险评估成果应当在完成报告编制后一个月内通报全区相关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将其安全风险评估成果及时纳入区类别风险和点位风险清单范围。

第二十一条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应当针对风险评估结果，结合监管实际，制定科学合理的监督检查计划，对不同等级风险确定不同的监督检查频次和内容，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督促生产经营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降低风险。

第二十二条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本行业领域较大以上风险监督检查，综合运用监督检查、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科技推广、技术治理等手段，消除、降低和控制本行业领域风险。

第二十三条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应加强

监管范围内风险点的动态管理，及时收集汇总风险点风险特征、执法检查、隐患整改、立案查处等情况，每个季度应对本单位上报的风险点进行一次更新，并将更新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第四章 区域风险管控

第二十四条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风险点的辨识和管控，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收集、填报辖区内城市安全风险点数据信息，审核、校正、汇总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点数据信息；

（二）组织技术力量对辖区内城市安全风险点进行科学评估，结合实际情况，分析风险引发事故的概率和后果，确定其风险等级；

（三）负责督促辖区内所有风险点责任主体落实相应的管控责任和措施，切实降低安全风险。建立完善的风险管控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对存在隐患和违法行为的，依法落实行政执法措施。

各街道办事处应当收集本辖区内各行业领域风险类别及点位清单，每三年开展 1 次区域风险评估，分析本行政区域安全现状和系统脆弱性，编制本行政区域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适当途径向社会公开，告知社会公众需重点关注的风险及防范应对措施。

第二十五条 各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风险点责任部门对风险实施差异化动态管理，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落实较大以上风险管控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管控存在监管真空或职责交叉的风险。

第二十六条 各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区相关行业规划、产业政策、科技推广、技术治理等手段，防范化解、有效管控本辖区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

第二十七条 各街道办事处应当针对不能消除或降低到可接受水平的重大风险，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实施日常风险监测、预警、先期处置和信息报送。

第二十八条 各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相关部门采集本辖区风险信息，每个季度对本辖区的风险点进行一次更新，并将更新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第五章 信息化管理

第二十九条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各街道办事处、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上报的风险信息进行抽查审核，录入广东省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信息管理系统并定期更新。

录入的风险信息应当完整、准确，按照《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指南》及相关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风险类别、风险等级、风险特征、行业分类等基础信息，按照规定坐标系采集风险位置信息。

第三十条 区应急管理局应当牵头组织负有相关监督管理职责的同级相关部门负责对录入的风险信息进行审核、校正，核查风险信息缺项、错项和重复项，提出审核意见，清洗校正异常数据，标准化数据格式。

第三十一条 区应急管理局应当根据风险管控需要，牵头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依托全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信息系统，运用先进适用技术手段、信息化手段，对具备条件的重点行业领域较大以上风险点位实施动态、实时监测预警，有效管控较大以上风险。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本级辖区风险管控工作，并将风险管控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和全面巡查内容。

第三十三条 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应当将有重大、较大风险的生产经营单位列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单位。有重大风险的，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有较大风险的，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对于属于一般风险或低风险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采用“双随机”方式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督促整改落实，并列入重点执法检查对象。不落实重大风险管控措施的，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约谈风险管控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提醒、告诫、指导加强安全管理，落实管控措施。因风险管控工作不落实引发安全事故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

- （一）未建立风险管控制度或制度未持续有效运行；
- （二）未全面辨识危险源，未客观分析、评价风险，未建立风险清单；
- （三）未制作岗位风险告知卡；

- （四）未设置较大以上风险公告栏；
- （五）未绘制风险四色分布图；
- （六）未绘制作业风险比较图。

第三十五条 各街道办事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予以约谈或通报，并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

- （一）未按期开展本辖区、本行业领域风险评估的；
- （二）未编制本辖区、本行业领域风险评估报告的；
- （三）未组织对较大以上风险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三十六条 各街道办事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未按要求履行风险管控工作职责，由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按照层级分工，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警示、约谈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报请区党委、政府或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在落实风险管控监督管理工作中违反《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包括以下单位：

- （一）非煤矿山、金属冶炼、道路运输、建筑施工单位；
-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
- （三）锂电池的生产、加工和储存单位；
- （四）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单位；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高危生产经营单位。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组织是指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援引的相关安全生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均以现行有效版本为准。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城市公共场所、公共区域内因各类客观因素影响导致发生危险事件或有害暴露的可能性，与随之可能引发人身伤害、健康损害、财产损失或环境危害的严重性的组合，属于城市公共安全风险，由区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

部门根据公共安全风险类别及其属性，依法定职责分工直接进行风险管控或者督促指导相关责任单位实施风险管控，并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坪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起试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

坪山区安全生产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辨识参考目录

一、单位类

1. 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2. 高风险工贸生产企业（包括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3.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4.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5.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6. 驾校；7. 食品药品生产企业；8.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二、场所类

1. 人员密集场所（包括高层建筑、城市综合体、商场、专业市场、客运车站、地铁站、综合交通枢纽、物流园（经过许可的）、公共娱乐场所、福利院、养老院、殡葬机构、医院、教育机构等）；2. 体育场馆；3. 文化场所（包括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会堂等）；4. 宾馆/饭店；5. 宗教场所（包括寺庙、教堂等）；6. 旅游场所；7. 山林；8. 其他。

三、部位类

1. 交通事故易发多发路段；2. 余泥渣土（建筑垃圾）受纳场（包括垃圾填埋场和焚烧站等）；3. 危房（包括老旧房屋、烂尾楼、危楼等）；4. 人防工程；5. 地质灾害点（包括滑坡、泥石流、塌陷、沉降、地裂缝等）；6. 内涝灾害；7. 其他。

四、活动类

大型群众性活动（指法人或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 1000 人以上的活动，包括体育赛事、文艺演出、演唱会、游园、灯会、庙会、花会、焰火晚会等）。

五、建设项目类

1. 房屋建筑工程；2. 城市交通建设工程（含城市道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3. 水利工程；4. 电力工程；5. 地下空间；6. 市政工程；7. 其他。

六、设施设备类

1. 轨道交通；2. 隧道桥梁（含高架桥）；3. 管线管廊（包括石油、天然气、供水管线管廊等）；4. 特种设备设施（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大型游乐设施和客运索道等）；
5. 通信电力设施（包括通信设施、电力设施等）；6. 其他。

七、其他类

上述分类中未能涉及但确实存在风险的其他风险点危险源

《深圳市坪山区政府物业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在本办法制订前，坪山区未出台专门针对政府物业资产的管理制度，政府物业资产管理主要按照《深圳市坪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办法》（深坪财〔2018〕52 号）、《深圳市坪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深坪财〔2018〕57 号）执行。为填补我区政府物业资产监管制度的空白，建立分工协作、有效衔接的运行机制，加强和规范政府物业资产管理，避免国有资产及收益流失，在充分调研市、区政府物业资产管理现有模式和制度的基础上，结合坪山区实际，制定《深圳市坪山区政府物业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二、编制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三）《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

（四）参照了市本级及其他区的制度。

三、主要内容

《暂行办法》共九十五条，分为十二章，各章节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总则”。明确制订目的、依据和适用范围，规定各部门职责，确定政府物业分类。

（二）第二章“政府社区公配物业和产业用房规划建设”。明确政府社区公配物业施和产业用房（统称为“政府配套设施”）的范围，主管部门应及时向区国资局报送政府配套设施的规划和建设情况。

（三）第三章“政府物业资产的接收和产权登记”。明确接收、登记主体，规范接收、产权登记程序。区国资局负责建立健全区政府物业固定资产管理台账。对主管部门不明确的，由区国资局明确使用用途及建议接收主管部门，报区政府审定。

（四）第四章“政府物业资产的购置与社会物业的租用”。对物业资产的购置程序、条件以及租用、借用、续租社会物业的要求作出了规定。

（五）第五章“政府物业资产的调配”。规范调配程序，明确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权责。

（六）第六章“政府物业资产的出租”。明确出租条件、类别、方式、程序、审批权限。

（七）第七章“政府物业固定资产登记管理”。区国资局建立健全区政府物业固定资产管理台账，明确政府物业固定资产登记程序。

（八）第八章“政府物业维修养护”。明确政府物业资产的日常管养及装修维护权责、程序。

（九）第九章“政府物业的安全管理”。明确使用单位、主管部门对政府物业资产的安全管理责任。

（十）第十章“政府物业资产处置”。明确政府物业资产的处置类别、范围、审批权限等。

（十一）第十一章“政府物业资产责任追究”。明确政府物业资产管理责任追究情形及相关处理。

（十二）第十二章“附则”。规定生效时间、解释权、授权制定实施细则、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有关事项。

四、要点说明

（一）形成政府物业资产分类管理体系

为解决政府物业部门职责边界不够清晰的问题，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形成坪山区政府物业资产分类管理体系。

1. 按照各部门“三定职责”进行分类管理，形成坪山区政府物业资产分类管理体系：由区国资局统筹，各主管部门分类管理，其他如区财政局、区审计局按职能分工对政府物业资产管理或监督。主管部门：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办公用房）、区投资推广服务署（产业用房）、区住房保障中心（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社区公配物业）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2. 对各部门职责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对交叉职责进行划分。产业用房的主管部门明确为区投资推广服务署；其他业务类用房原则上由行业主管部门为主管部门。其中，在小区中配套建设的幼儿园等教育用房由区住房保障中心作为主管部门统一接收，统一登记，按社区公配物业管理细则委托区教育局使用管理，其规划建设管理阶段分工在社区公配物业管理细则明确。

（二）构建政府物业资产统筹调配分类使用机制

为构建有效调配政府物业资产机制，履行监管我区政府物业合理使用的职责，明确区国资局统筹调配政府物业，按政府物业资产分类授权各主管部门管理，并可根据需要收回物业的管理权或跨分类调配使用。同时，明确政府物业资产原则上不得对外出租。

（三）推动政府物业固定资产台账精细化管理

为解决我区政府物业产权不清、产权未登记、台账更新不及时、数据统计不完善等问题，创新政府物业固定资产管理台账模式。

1. 明确各主管部门是区政府物业资产的产权接收、登记主体，负责向不动产产权登记机关申办政府物业资产的产权手续，包括产权登记、产权变更、产权注销等，同时将相关情况报区国资局登记备案。主管部门不明确的，由区国资局明确使用用途及建议接收主管部门，报区政府审定。

2. 明确由区国资局建立健全区政府物业固定资产管理台账，考虑到政府物业资产形成方式不同，一是在政府社区公配物业和产业用房规划建设阶段，通过主管部门及时向区国资局报送规划和建设情况，提前掌握潜在政府物业资产信息；二是在政府物业资产接收和产权登记阶段，形成固定资产的，及时更新完善台账；三是明确涉及产

权转移的政府物业资产，应在收到调拨批复后办理政府物业资产账务登记，同时向区国资局办理固定资产产权登记；四是明确社区公配物业中不需办理产权移交手续的政府物业资产，在实物移交时做好备查账登记工作，产权登记完成后办理政府物业资产账务登记，同时向区国资局办理固定资产产权登记。

（四）明确政府物业资产出租章程

政府物业资产原则上不对外出租，但考虑到我区政府物业长期闲置、代管物业收益归属不明等问题，参照《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政府物业出租管理办法》（深财规〔2018〕3 号）制定我区政府物业出租管理章程，确需出租的，按本章程执行。

1. 明确招租方式：公开招租和非公开招租，原则上应采取公开招租。采取公开招租方式出租的，需通过区国资局认可的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交易平台名单由区国资局另行通知明确。非公开方式招租情形：（1）涉及国计民生、文物保护、公共安全、公共卫生或社会秩序等特殊要求或具有公益性的物业出租；（2）党政机关（不含事业单位）将本机关物业出租给下属单位（含原改制转企或应脱钩未脱钩的下办企业）的；（3）政府物业出租给区属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的；（4）出租期限在 6 个月（含）以内的临时物业出租；（5）涉密或侦查工作需要的物业出租；（6）其他经区政府同意的特殊物业出租。

2. 明确招租审批权限：采取公开招租方式出租的，出租方案经区国资局审批同意后即可实施招租；采取非公开招租方式出租的，由各主管部门提出出租方案，符合可非公开招标情形第 2 项和第 6 项的，报区国资局审批；其他情形经区国资局审核后报区政府审批，审批完成后由各主管部门报财政部门备案。

3. 明确代管物业收益分配。引入社会机构运营的政府物业，由主管部门制定运营方案，按“一事一议”报区政府批准后，授权承办单位使用，并与承办单位签订运营监管协议，履行监管义务。运营监管协议应明确运营管理模式、管理费用等。

4. 保障性住房和人才住房出租及产业用房出租管理由主管部门另行制定，不适用本办法。

《关于加强股份合作公司“三资”管理和公开的指导意见》 政策解读

为维护坪山区股份合作公司资金资产资源的安全和股东的切身利益，促进集体经济健康稳定发展，根据《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和《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纪委等部门〈关于加强股份合作公司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办发〔2013〕9号）等法规政策要求，结合坪山区机构改革契机，我局修订了《关于加强股份合作公司“三资”管理和公开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现就《意见》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2019年3月19日，坪山区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深圳市机构改革方案》（深发〔2019〕2号）进行了机构改革。为了使《意见》适应机构改革的变化，并解决《意见》实施以来在工作实践中产生的问题，我局对《意见》进行修订。

二、制订依据

（一）《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

（二）《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纪委等部门〈关于加强股份合作公司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办发〔2013〕9号）

三、目标任务

充分保障股民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建立起“权责明确、产权明晰、公开透明、监督民主、运作规范、管理科学”的长效机制为目标，通过加强信息公开，促进股份合作公司“三资”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民主化，为完善基层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实现依法治国奠定坚实基础。

四、主要修订内容

（一）因机构改革，部门名称变更。坪山区财政局修改为“坪山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門”。

（二）因《坪山区股份合作公司重大事项监管办法》中对评估有相应程序要求，故删除了第三条第（二）款第2点中“评估结果要按权属关系经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大会确认”的表述。

（三）因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构改革，改革后的交易实施机构职责暂未明确，故删除了第三条第（二）款第4点中“交易实施部门要规范交易立项备案、交易评标、合同管理、信息公告等流程，制定交易文书范本，促进交易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表述。

（四）因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机构改革，交易实施机构暂未明确，故删除第三条第（四）款中涉及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内容，修改为“股份合作公司应将资产资源交易纳入政府认可的交易服务单位统一实施和监管”。

（五）因纪检监察机关是党内专责监督机关，监察委员会是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国家监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应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心任务，回归监督执纪问责本职，履行监督的再监督职责。本次修订，删除第五条第（一）款涉及区纪检监察机关工作内容，相关表述修改为“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不定期对区集体经济综合管理系统信息录入情况进行抽查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求股份合作公司及时整改”。

（六）为规范表述，将第五条第（二）款“对推进工作不力、拒不履行职责或弄虚作假的，由区纪检监察机关依照规定问责”的表述修改为“对推进工作不力、拒不履行职责或弄虚作假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七）为厘清职责，规范表述，将第六条第（三）款“健全协作办案机制，由区纪检监察机关牵头，集体资产管理、审计、经侦等部门配合……，违反党纪的，由区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党纪处分”的内容修改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与有关机关加强配合……，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五、解决的问题

有利于保障股民权益，化解基层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有利于促进集体经济转型发展，实现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有利于推进社区党风廉政建设，从源头上预防腐败。

六、实操注意事项

1. 如何实行资产资源进平台集中交易？

股份合作公司应将资产资源交易纳入政府认可的交易服务单位统一实施和监管，将较大面积或大额租金物业租赁、大宗固定资产采购和大宗服务采购等资产交易项目，以及建设工程招投标、集体用地合作开发建设、城市更新等资源交易项目，纳入集中交易范围。区集体资产管理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根据资产资源集中交易中出现的 new 情况、新问题，完善相关规定。

2. 股份合作公司“三资”的审计监督工作如何进行？

要加大股份合作公司审计监督力度，公司监事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份合作公司经营项目开展专项审计工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股份合作公司年度财务审计、任中及换届经济责任审计等工作，审计结果作为调整公司经营业绩、兑现绩效薪酬的依据；区审计部门对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审计工作给予指导和监督。有效堵塞财务管理漏洞，督促审计整改工作落到实处，为社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把好关。

3. 利益回避和风险防控机制的内容是什么？

股份合作公司不得将公司的建设、经营项目直接发包给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成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成员不得为自己或者代表他人与任职公司进行买卖、借贷，以及从事与公司利益有冲突的经济活动。公司集资委要对集体资产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对集体资产和集体股管理行使建议权、质询权、监督权；公司监事会要定期检查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对公司“三资”管理、运营处置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情况进行监督。街道办事处要指导股份合作公司查找重点环节的经营风险、廉洁风险，健全风险防控机制。

4. 如何严肃查处“三资”管理违纪违法行为？

集体资产管理部门配合有关机关，严肃查处股份合作公司领导人员违反民主决策程序的规定，违反招投标规定，在集体用地建设、城市更新、物业出租、工程发包等事项中搞暗箱操作、以权谋私的案件；采取侵占、截留、挪用、私分、骗取等手段非法占有集体“三资”的案件；违反财务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公章管理使用等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未按要求录入数据或有意隐瞒数据等违反“三资”监管平台规定，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案件。对发现的问题，视情况给予警示谈话、责令改正、通

报批评等处理方式，或者建议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给予相应处理；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犯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法》的政策解读

一、背景依据

在粤港澳大湾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新时代背景下，为贯彻落实预算体制改革，针对性解决《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实施以来出现的问题，进一步优化我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保障科技创新政策措施落地实施，我局牵头修订了《办法》。

二、主要内容

《办法》包括总则、管理职责和分工、资助对象和范围、申请与审批、专家评审、事前资助资金管理、监督和检查、附则八章三十一条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总则”部分。对《办法》实施目的以及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管理使用原则、资助方式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

（二）第二章“管理职责和分工”部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的主体责任要求，明确了区科技主管部门、区财政部门、区纪检监察部门、区统计部门等职能部门的具体职责，同时明确了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在使用专项资金过程中的具体责任。

（三）第三章“资助对象和范围”部分。对专项资金的资助对象、申请主体基本条件、禁止类申请主体、同类项目重复申报、注册地外迁限制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

（四）第四章“申请与审批”部分。明确了专项资金预算的编制和审批流程、申报项目受理方式、专项资金审核方式以及申报项目审批流程进行了详细规定。

（五）第五章“专家评审”部分。对评审小组职责、专家评审程序、项目评审的主要内容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六）第六章“事前资助资金管理”部分。对事前资助项目管理要求进行了详细规定。

（七）第七章“监督和检查”部分。明确了申请单位（个人）、区科技主管部门、受委托的专家和中介机构等相关主体在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需受监督检查的具体事项以及处罚措施。

（八）第八章“附则”部分。对专项资金工作专项经费的用途、申报主体年度资助上限、《办法》有效期限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

三、主要修订内容说明

1. 规范专项资金概念界定，明确具体支持范围，主要包括平台和载体、创新人才、创新创业和企业成长、创新产业升级、协同创新、科技服务。

2. 明确专项资金以核准类的事后资助方式为主，尽量减少非必要的评审类资助，提高专项资金审批效率。

3. 为提高资金使用安全性，将被列入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区委政法委失信被执行人的机构（独立法人）或存在严重违法失信或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纳入禁止类申报主体。

4. 根据《预算法》提出的主体责任要求，重新梳理职能部门职责，新增区统计部门的主体责任，主要配合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查相关统计数据，配合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估工作。

5. 结合 2018 年专项资金申报主体的实际经营情况，放宽部分申请主体申请项目实施地在坪山区，以及注册地不搬离限制。

6. 优化申请项目审批流程，前置拟资助计划上会审定环节，提高审批效率。

7. 新增事前资助的评审类项目专家评审流程，提高评审专家要求，降低事前资助项目资金使用风险。

8. 根据事前资助项目资金管理的实际需求，新增第六章“事前资助资金管理”。

9. 综合考虑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新增申请主体年度资助上限。

10. 对文件生效日期、失效文件、规范性表述等进行调整。

《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的政策解读

一、背景依据

在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新时代背景下，为加快构建“基础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金融支持”的全过程科技创新生态链，适应深圳市科技计划体系改革，针对性解决《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实施过程中相关单位反映的问题，按照区主要领导要求，我局牵头开展《实施办法》修订工作，形成了《深圳市坪山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二、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包括总则、平台和载体支持计划、创新人才创业支持计划、创新创业和企业成长支持计划、科技创新企业成长支持计划、科技金融资助计划、重点领域专项支持计划、协同创新支持计划、科技服务支持计划、科技创新奖励计划、重大平台项目支持计划、附则共十一章四十四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总则”部分。对《若干措施》制定依据、资金保障、部门分工进行了详细规定。

（二）第二章“平台和载体支持计划”部分。对创新平台新建、市重大平台落户、众创空间和孵化器认定与运营、科技创新园区认定与运营以及科技创新空间载体加建

和改造的资助条件和资助方式进行了详细规定，为平台、载体建设到运营提供全方位的资金支持。

（三）第三章“创新人才创业支持计划”部分。对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项目的资助条件、资助方式进行了详细规定，鼓励高层次人才和创业团队来我区创业或落户，为创新坪山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四）第四章“科技创新企业成长支持计划”部分。对企业研发投入、创业大赛项目落户与创客创业、科技中小企业创业、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资助、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金融、产业用房租金的资助条件和资助方式进行了详细规定，形成覆盖企业不同成长阶段的扶持体系，同时降低企业在创新过程中的研发成本、融资成本以及空间使用成本。

（五）第五章“科技金融资助计划”部分。用金融杠杆撬动科技创新，拓展了企业融资渠道。

（六）第六章“重点领域专项支持计划”部分。对生物企业、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企业、市场准入认证的资助条件和资助方式进行了详细规定，加速我区生物产业、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发展，争创大湾区产业高地。

（七）第七章“协同创新支持计划”部分。对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协同创新、国际科技合作、深港协同创新的资助条件和资助方式进行了详细规定，促进境内外人才、资本、信息、技术等创新要素在我区流动与融合。

（八）第八章“科技服务支持计划”部分。对科技创新交流和活动、科技服务机构落户、科技创新联盟、科普基地运营的资助条件和资助方式进行了详细规定，进一步完善我区科技创新服务体系。

（九）第九章“科技创新奖励计划”部分。《若干措施》对科技获奖、知识产权、标准化、非产业类单位科研活动以及国家、省、市科技项目的资助条件和资助方式进行了详细规定。

（十）第十章“重大平台项目支持计划”部分。明确了特别重大项目的资助条件和资助方式。

（十一）第十一章“附则”部分。明确了办法的实施期限。

三、主要修订内容说明

1. 落实市科技计划管理改革要求，调整政策架构。
2. 对部门内、部门间交叉资助项目以及同类别资助进行修订，合并创新平台新建资助与创新平台提升资助、众创空间运营资助与科技企业孵化器运营资助、科技服务机构落户奖励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资助，以及科技贷款贴息贴保、股权投资支持、科技贷款风险奖励等，删除市级以及上企业技术中心配套资助、博士后流动站资助、工作(分)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资助、人才住房资金补贴、市级及以上科技创新活动资助、十大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十大制造业创新中心落户资助。
3. 为了提高专项资金扶持对象针对性，取消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奖励、优秀科技企业奖励、区级创新平台（不含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资助、孵化载体项目孵化奖励。
4. 对实施难度大、可操作性差、资助门槛低、与现行政策不匹配的政策条文进行清理，删除首创产品销售（购买）资助、重点产业领域额外资助、基于审计（统计）核定的研发投入资助、上级人才团队项目落选资助、创业企业综合实力审核资助、《汽车动力电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目录入围资助、市创客服务平台项目配套资助。
5. 围绕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降低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认定资助，新增区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运营考核资助和科技服务平台使用资助，激活科技创新平台的服务与使用需求，充分释放科技服务平台的公共服务效益。
6. 提高区内产学研合作资助，鼓励区内创新主体开展科技创新交流合作。
7. 优化资助资金核算方式，调整平台认定资助、孵化载体认定资助为固定金额。调整高层次人才资助方式为事后资助，按照建设投入一定比例给予资助，避免与人才认定奖励资助重复。
8. 完善上级资助配套，新增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重点企业研究院、市级创业资助、市级动力电池回收补贴、市级海外创新中心资助、市专利奖、深港协同创新资助的配套资助，同时补充国际科技合作项目配套资助类别。
9. 增加部分条文同一申报单位年度申报数量、年度资助规模上限，保障资金有效配置。
10. 为了促进我区重点产业创新水平持续提升，提高部分新药临床试验资助，对通过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新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企业给予额外奖励，缩小仿制药资助范围，增加专业平台资质新增奖励、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报告获

批资助。同时聚焦产业发展的个性难题，新增生物企业（机构）危废处理费用资助、智能网联汽车测试费用资助。

11. 修订部分专业名词表述，使标准更规范。

12. 突出政策扶持对象科技创新属性，调整产业用房资助等级划分标准，综合考量申报单位资质、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知识产权数量。

13. 新增股权投资奖励。鼓励股权融资机构对我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投资。

14. 细化区级认定国际性、全国性交流活动的资助上限，鼓励相关单位积极举办更级别活动。细化研发投入资助上限，根据企业规模，分档设置资助上限。

15. 新增境外交流合作项目协作资助，保障我区境外科技交流合作项目顺利开展。

16. 鉴于部分上级科技奖励存在国家级低于省级、省级低于市级的现象，将科技奖励配套资助核算方式由按比例配套调整为固定金额资助。新增广东省专利银奖奖励，提高政策与省级专利奖匹配度。

17. 以引导企业持续维护知识产权、夯实企业市场竞争力为目的，调整国内发明专利的资助门槛和资助方式。

18. 扩大特别重大项目资助范围，新增区委区政府会议纪要重点引进项目资助、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资助，促进高端创新资源在我区聚集、流动。

19. 对文件生效日期、失效文件、规范性表述等进行调整。

《坪山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为建立健全我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落实生产经营单位、行业领域和各级政府安全风险管控工作职责，我局研究起草了《坪山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暂行办法（征

求意见稿）》（简称《办法》）。现将《办法》的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及市领导批示的要求。2016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要求加强城乡安全风险辨识，全面开展城市风险点危险源的普查，防止认不清、想不到、管不到等问题的发生。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市委、市政府决定把开展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作为我市吸取深圳“12·20”特重大事故教训的重要举措，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市政府办公厅印发通知对专项行动的目的、任务及要求作出具体规定，明确了市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工作部署，2017年我区开展了安全风险评估，对存量和增量危险源进行了核实和补充。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总结经验，固化为风险防控规范化制度文件，推动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常态化、制度化。

（二）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要求。2016年12月印发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对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建立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淘汰落后产能、建立风险预警机制等多个方面提出要求。2018年1月印发的《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促进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提出各级政府要每两年组织一次重点区域、行业领域的风险评估，对本地区风险点、危险源实施清单管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2018年4月，中办、国办印发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把“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列入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把“组织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列入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化建设刻不容缓。

（三）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和现代安全风险管理的客观要求。我市渣土受纳场“12·20”特别重大滑坡事故的发生充分表明过去单一的隐患排查治理对于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效果很有限，必须把风险挺在隐患的前面，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才能更加有效地遏制住重特大事故。同时，安全风险管理是国际、香港等地区进行安全管理的通用做法，在长期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效果。《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法》、《安全与健康计划管理指南》将工作场所按照风险大小进行排序，对风险较高的场所优先进行检查。新加坡《工作场所安全健康（风险管理）规章》立

法强制要求企业每三年全员参加，对每个工作场所开展一次风险评估工作，每个工作场所的主要负责人应采取一切合理可行措施，消除任何可预见的可能对工作场所人员安全健康产生影响的风险。《香港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也提出每名雇主均需在合理地切实可行范围内，确保其所有在工作场所中的雇员的安全及健康。因此，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是与国际接轨，现代风险管理理念的体现，是从源头上防范事故的一场变革。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3.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5.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标本兼治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工作指南的通知》（安委办〔2016〕3 号）；
6. 《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 促进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
7.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8. 《广东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试行）》；
9. 《深圳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暂行办法》。

三、编制过程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是一个全新的领域。目前，国内法律法规尚没有对安全风险辨识、分析、评价、控制等方面作出权威的规定，起草《办法》难度较大。2018 年 10 月，我局启动了《办法》制定工作，经过了资料搜集、研究讨论、初稿编制等阶段。

《办法》成稿后，采用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向各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根据有关单位的意见，对《办法》进行修改。

四、主要内容

《办法》共四十条，分为总则、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管控、行业风险管控、区域风险管控、信息化管理、监督管理和附则七章。

《办法》主要内容如下：

（一）制定《办法》的目的。旨在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防范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第一条）。

（二）《办法》的适用范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 号）“（二十）加强安全风险管控中提出要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实行风险预警控制。”基于点、线、面的城市安全风险管控工作思路，《办法》适用于坪山区行政区域内各街道办事处、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以及各社会组织及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第二条）。

（三）提出安全风险的定义、风险管控的原则。参考《风险管理 术语》（GB / T23694—2013）《风险管理 风险评估技术》（GB/T 27921—2011）等，提出：安全风险是指客观存在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因特定生产工艺、特定生产流程、特定运作规律所引发的危险事件或有害暴露的可能性，与随之引发的人身伤害、健康损害、财产损失或环境危害的严重性的组合（以下简称风险）。后果由系统中存在的、可能发生意外释放的能量或危险物质决定；可能性由导致约束、限制能力或危险物质的措施失效或破坏的不安全因素决定。风险管控是指各街道办事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生产经营单位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开展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并持续改进的动态过程。风险管控坚持源头防范、全员参与、分级管控、动态管理原则，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等工作有机结合，着力构建政府领导有力、部门监管有效、生产经营单位责任落实、社会参与有序的工作格局。（第三、四条）。

（四）明确风险管控的监督管理职责。各街道办事处、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构建风险分级管控机制，组织、推动和监管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管控工作。区和街道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本辖区安全风险管控工作，并将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和全面巡查内容。（第五、十八、二十三条）。

（五）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控主体责任。明确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风险管控的责任主体，具体有以下 6 个方面的职责：一是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持续有效运行；二是全面、全员辨识危险源，客观分析、评价风险，建立风险清单，制定安全风险控制措施；三是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四是设置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公告栏；五是绘制安全风险四色分布图；六是绘制作业安全风险比较图（第七条）。

（六）构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辨识、分析、评价、控制的工作机制。分别提出危险源辨识、分析、评价、控制的方法，强调重大安全风险管控的要求；对运营过

程中和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状况，及时调整风险等级和控制措施。（第八、九、十、十二）。

（七）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评估频次。不同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本身安全风险不同，对风险的容忍程度也存在较大差异，有必要按照高危和非高危行业领域对生产经营单位风险评估频次进行划分，一方面是提高风险评估工作的针对性，另一方面也切实减少生产经营单位工作负担。因此本《办法》参照《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08 号）中有关高危和非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界定标准，《办法》规定了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每年组织不少于 1 次的风险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每三年组织不少于 1 次的风险评估（第十五条）。

（八）建立风险清单、风险告知及报告制度。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风险辨识、分析、评价及控制情况形成风险清单并及时更新；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设置重大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风险告知卡，标明风险名称、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可能引发事故类型、事故后果、管控措施及报告方式等内容。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每季度定期向属地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送本单位较大以上等级风险清单（第十一、十二条）。

（九）明确了行业领域和区域风险评估频次。按照《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办法》规定了每两年组织开展 1 次本行业领域、区域安全风险评估（第十九条、二十三条）。

（十）推进全区风险点危险源信息系统建设。广东省在 2017 年建设了省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信息系统，并要求各地定期进行风险信息更新完善。《办法》规定了各街道办事处、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信息每季度进行更新并上报至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应急管理局进行审核、校正，录入省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信息系统（第二十八、三十条）。

（十一）将风险等级与执法检查频次相挂钩。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的目的在于提高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将有限的监管力量科学合理分配至高风险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结合近年来基层安全监管实际和调研情况，《办法》规定了分别对重大和较大风险至少做到半年和一年检查一次，对一般、低风险，可采用“双随机”的方式实施监督检查。（第三十二条）。

（十二）对不落实安全风险管控的企业实施重点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不落实安全风险管控要求的，属地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

督促整改落实，并列入监督检查重点对象（第三十三条）。

（十三）对工作不落实的政府部门实施考核约束和问责。各街道办事处、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落实安全风险管控监督管理规定的，由相应负责的安委办予以约谈或通报，并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在落实安全风险管控监督管理工作中违反《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第三十四、三十五条）。